

CONTACT 触点

2016.04

第1期/总第11期

暨南大学人文学院团委、学生会



原地旅行

● 殉梦（下）/余健

● 我在原地，遇见流光/袁梦溪

● 伊坂幸太郎：心灵捕手/孙骞

目录

what's INSIDE

前言	001	我在原地，遇见流光/袁梦溪
专题	002	原地旅行/季 随
	003	渐行非渐远/王 楠
文学	004	深深/马骏豪
	006	往事入沧海，春至楼空/罗藏尖措
	009	阿婆的糕/李瑞丹
	011	殉梦（下）/余 健
	014	驻场歌手/高世昊
	015	莲生/杨雅婷
人物	016	从观众到导演，她还是她
	021	咖啡里的人生
微观	027	自嘲/刘佳攀
	027	一个人/夜 九
听说	028	坚持是一个人的长途跋涉
我见	029	剜心以献礼/吕 慧
	030	我在故我歌/黎咏昕
	032	伊坂幸太郎：心灵捕手/孙 肇
摄影	035	无题/江 松
		无题/聂颖瑶
		镜中亭/高坤琳 无题/刘卉珺
		目光向往之处，我心所在之地/黄钎乘 海月姬/任倩怡
小编寄语	037	我还是会继续远走

指导老师：祝 颖、张冉妮
策划指导：张冉妮、区家杰

主编：严天月、刘卉珺、任 瑶、林达凯
文编：麦粹心、任倩怡、汝曼宁、刘佳攀、
高世昊
美编：沈嘉颖、高坤琳、庞悦月、游江春、
黎咏昕、曾舒雅
封面设计：沈嘉颖

制作团队：人文学院团委、学生会宣编部
微信公众账号：人文之家
微博：@暨大人文学院团委学生会
邮箱：rwxyxbb@163.com



我在原地 遇见流光

文|人文学院教师 袁梦溪

所有漂泊的人生都梦想着平静、童年、杜鹃花，正如所有平静的人生都幻想伏特加、乐队和醉生梦死。

——弗朗索瓦丝·萨冈

像每个拥有平静人生的人一样，我最向往的一直是远方。

我的家在南方一座不大的城，长江穿城而过。还是个孩子的时候，我常在江边眺望远去的帆影，听汽笛长鸣，想着有一天，会驶来一只属于我的船，带我去向远方。

再后来，真如所愿。先在北京，一呆就是七年，又因为求学，辗转去了香港。期间飞越欧洲大陆，午夜在巴黎的大街上游荡；也曾一人背着行李跨过太平洋，路过华盛顿的仲夏微风与纽约的冬雪。这一路上见到的人与景，瑰丽又美好，让人沉醉，让人难以忘怀。

年纪渐长。大概是因为体会了病痛与不断的离别，二十五岁以后，我生发了强烈的漂泊之感，开始对远方不那么向往了。相比新的人与景，一个熟悉的地方突然对我有了更大的吸引力。我想要一个固定的住所，能看着附近每棵植物慢慢长大，家人、朋友与邻里都在，我们简简单单坐在一起，有一句没一句说着家常。不用再去和谁说再见，每天都能相聚。

于是渐渐地，我开始学习在原地旅行。每天更多地去了解身边的人，用时间来滋养每一段关系。不用电话和电脑，实实在在坐在他们身边，看着他们眸子里的光和嘴角上扬的痕迹。偶尔经历了小的波折与趣事才发现，啊，原来你还有我从没见过的那一面，是那么的可爱。在日复一日的规矩生活中专注于自己想要完成的事，自己的文字，自己的研究，自己的答案，自己的房间。缓慢却认真，琐碎又宁静。在每一种情绪来临时，把自己淹没在其中。惊喜、无聊、失落、冷漠与痛苦，像穿过春天的雾一样穿过

它们，感觉自己每一秒的成长与心湖里的涟漪。去看熟悉的风景，看初夏的荷与暮秋的枫，看幽谧的夜散出莹白的光，看永恒的星辰与清澈的溪流，直到生出执着与无限依恋。

人们之所以向往远方，大概是想要超越这平凡而规矩的日常。但有时最重要的、最需要去理解的东西，却往往寄托在这平凡而规矩的日常中。比如生命，比如爱，比如自然，比如死亡，比如自己来到这个世界的使命。这些，都不需要去远方才能找到。一颗敏感、富有的心，永远都在展开一场奇妙又值得期待的旅行。

那天坐在去广州的校车上，听到旁边的孩子谈论即将开始的旅行。她眼里的欢喜都快溢出来了，神采飞扬，迫不及待。我听到了，感觉就像自己也要去了一样。现在我依然对远方充满憧憬，如果有一个旅行计划，兴奋得简直想飞起来。但，我也爱当下的每一天，钟情我那日复一日的平淡生活。

原地旅行，与去远方旅行，都好。去远方的人，像一匹马，永远奔跑着，掠过千万人与九州的风景，一路快意驰骋。原地旅行的人，像一棵树，在日日的阳光和雨水里，生根发芽，根系深深扎入大地，温柔地雕刻了生命，丰盈了岁月。

春天来了，去开始你的旅行吧，不管是在原地，还是去远方。开始前，要记得泰戈尔说的话：“离你最近的地方，路程最远。最简单的曲调，需要最复杂的练习。旅行者要敲响每一个生人的房门，才能来到他自己的门前。”



原地旅行

文 | 13汉语言文学 季随

焦黄的面包屑洒在地上，点缀在黑漆的校裤上，装点成一幅抽象的星空绘画。眼神呆滞地望向天边，一个尾翼折损的羽毛球划过上空，循着不稳定的轨迹战兢地落入另一边的球拍网面上，努力地弹出，又飞向对方。夕阳的余晖来得刚好，将人们的发尖染成面包屑一样的焦黄，渲染出一种温馨安逸的气氛，属于来往的人们，属于这辛苦翻飞的白色羽毛球。眨巴一下眼睛，想继续啃完剩下的半块面包，却发现它早已被风吹得干涩，独有一丝甜甜的香味嵌入指尖，似乎指甲也被染成面包的甜。轻叹一口气，在铃声快要响起之前，拾起书本，准备上晚自习了。

校道的右边风景正好，夕阳下的大地是多么绚烂，那燃烧的红在我眼睛里闪烁着，而面前只有那道道竖立着的黑色栅栏，如同一个个士兵，喊着保卫的美名，骄傲地挺立在排排或稀疏或整齐的小竹林身后。

好想出去，来一场一去不回头的叛逆旅行。

时间转动，年龄和身体都有了变化。

满怀憧憬地开始了她的旅行，那个走出栅栏的女孩。

街道，是五颜六色的街道。树木的颜色不止一种绿，花儿的颜色更是娇美。参差不齐的房屋，热气腾腾的早餐店，小巷里的孩童，被遛走的狗。她踩着阳光的碎花，朝前走去。要把之前不能做的尽情去做，走吧走吧，走进这五彩斑斓的世界，用呼吸去感觉，用生命去感觉。惊喜的血液兴奋地跳动，流淌在一条一条的街，鲜活的空气要把灵魂叫醒，只需瞪大双眼。

尽头是隧道，闪着昏黄的光，阻断了一切的去路。

在幽暗的那头，兴奋的美梦被打碎，清醒过来，发现孑然一身。徘徊在街道中的原来还是那个孤单的影子，周围的色彩投射过来，现出女孩昙花一现的美丽，而后又隐入影的灰暗当中，如石投水，激起层层涟漪，再渐渐扩散，平面如镜，就像什么都不曾来过。谁在花丛当中喷洒出晶莹的水珠，在阳光下送给我七彩的虹，如梦的虹，稍纵即逝，我还能留住什么。是人吗，是故事吗。

一直走吧，像《挪威的森林》里的直子一样，让旅行扫除挥之不去的阴霾。可是这街道，这尽头，还有尽头那边的海风却无不在提醒着我，旅行的徒劳。

把脚磨损了，坐在熙攘的街。车辆轰鸣的声音在耳边呼啸。她冷笑。又是这样的一个夕阳下面，还是拿着那焦黄微甜的面包，而身下那黑色铁锈的长椅就如同当日排排竖立着的栅栏，将她与这世界隔开的栅栏。原来，世界，置身其中，也未必就能看清，也未必就能感受清楚。原来，旅行，不管走了多少路，心没打开，也就只是原地徘徊。

她满意地点点头，啃着甜甜的面包，和着这往来的人的气息和车辆的废气。眼睛开始朦胧。

回到烟雾缭绕的湖边，绿光充满了她眼里的整个世界。如同晚秋一般的灯火，照亮了新学校的校道。

她呆呆地望着一池湖水。而池水一语不发，深不见底。



渐行非渐远

文 | 15 文化产业管理 王楠

哲人说过，我们越向外界靠近，其实反而是越走进自己的内心。

我喜好旅行，喜欢漫无目的地闯荡。现在想来，也许这所有的路都是通向另一个自己的，都是朝内心最真实的自己靠近。到头来，我们只是在“原地旅行”。

小时候，以为渐行渐远不妨是一段有意思的经历。老石头房的破旧，小路的狭窄，生活调子的千篇一律让我略感腻烦，甚至不止一次地想逃离，年轻气盛的热忱不过如此。直到后来因为学业原因搬进了新房，才明白自己对老石头房的牵挂不是一点点。会想念放学后迎着阳光吹着风、摇摇晃晃地骑着单车，会想念巷口冒着诱人香气的炸醋肉，会想念那条下雨就泥泞不堪的羊肠小道。之后，偶然经过巷口，发现些许建筑翻新了，但石头房还固执地在那站着。心里一丝不甘油然而生。原来自己的心思从未走远，物理距离的拉长反而使牵挂更加剪不断。

都说人是后知后觉的动物，直到自己怀着原以为的欣喜离开时，才发现，原来想爱的人，想去尊敬的人一直在身边，只是自己视若无睹。初次离家求学，思乡是难免的。母亲在家喋喋不休的鸡毛蒜皮，父亲那使我厌烦的无微不至，老人们口里不停叮嘱的吃饱穿暖，这些小小的幸福，在某些时刻竟能汇聚成一股巨大的暖流充斥着内心，奔腾出眼眶。有人把牵挂比作放风筝，线放得再远，风筝飞得再高，线轴始终是在自己的手中。好比翻过千山万

岭，终究还是被心中的那条线牵绊着。但，只有在起风的日子，线才会因被拉扯而紧绷，那种拉扯的疼痛感便是牵挂。

蒋友柏说过，人的一生有两个自我，一个策马奔腾的我，一个坐在车内不敢探头观望风景的我，两个人只有在夜间才能交流。而人生最健康的状态则是第一个自我适当地允许第二个我与外界交流。在某个身处异乡的晚上，我扪心自问：这是自己想要的旅行吗？因无助而一涌而上的孤独感瞬间席卷了身体的每个角落。嗯，答案是否定的。

其实自己一直就停留在内心勾勒的圈里，从未走远。在原地旅行，或许才是最有意义的旅行，才能最近距离地看清自己和自己的周围。

其实人的一生未尝不是如此呢？我们一直都在行走，在这一路的行色匆匆中，我们难免会遗失掉一些看似不重要的东西。纵然“我看沙漠下暴雨，看过大海亲吻鲨鱼，看过黄昏追逐黎明”但却“没看过你”；纵然“我听过荒芜变成热闹，听过尘埃掩埋城堡，听过天空拒绝飞鸟”但却“没听过你”……这样的遗失，长此以往又何尝不会筑起心灵的高墙，拉远与真我的距离呢？

原地旅行，并非被禁锢在原地不动，它与躯体身在何处无关，更像是向心的旅行。可以放慢脚步，去好好听自己内心的声音，去好好看离自己最近的人，这或许也就是我喜欢原地旅行的原因吧。

深深

文 | 14汉语言文学 马骏豪

“你是我温暖的手套，冰冷的啤酒，带着太阳光气息的衬衫，日复一日的梦想。”

微信那头传来讯息，你告诉我说终于有机会去看《恋爱的犀牛》了。可惜我没有在北京，不能同去。我总是想起剧中的这句台词，高中时被你挂在个性签名上，寥寥数言，却可以在最难熬的日子里煮字疗饥。

你总埋怨我不爱给你回信，我托词说自己读中文系，天天写文章写到疲惫乏味，竟不知饱含真情时如何能脱离矫情的外壳，表述得更加淋漓。

浅词难驭深情。假如可以，那我用心一试。

- 深秋 -

高二相识，初见深秋。算来时日倒是不算长，所以现在的自己开始相信并不是所有真心都需要冰冻三尺，就像南方的细雨，潜滋暗润，一夜之间便能浸出花草冷香。

我们莫名其妙地变成了前后排，莫名其妙地开始斗嘴，莫名其妙地开始成为朋友，后来我被你强行变成闺蜜。哪怕现在问起来，我都不能给出一个特别合适的理由——我们质地同等却色泽殊异，性格和爱好都没有什么交集或重合，就连普通的对话有时都会互相合不上节拍。所以一开始，我会以为一切都将以际遇作为节点，当某天，我们不再相近，就会彼此疏离、情义渐淡吧。

落雪的黑龙江冷极了，那年晚秋初冬时节尤是。你在我生日那天送上一条亲手织成的暖灰色围巾，我惯于嘲笑你手拙嘴笨，即使围巾捧在手上，依然挑三拣四地评论说针脚粗糙。你一面笑一面翻我白眼，看着我把它放进书包。从小到大，礼物大大小小收了多少已经不能数清，唯有这一件记得最深。珠海的天气不会那么凌厉，毛围巾基本派不上

用场，但是它依然被我背过中国的版图，锁进藏满秘密的柜子，偶尔瞥见，暖从心生。每个生日你都会提前半年问我想要什么，因此每份礼物都饱含真情、独一无二。那本你亲手设计制作的相册被我放在书架上面，星空灯在我的桌旁，领带包在西装的上衣口袋，写好的信安放在抽屉。翻开相册，第一页“陪你走到底”的歌词成为我们的主题曲；领带上的花纹像是珠光璀璨的江靡，盛满我们最想看到的渔船灯火；星空灯会在深夜准时亮起，枕边有个牧羊人指认着他的羊，天地熟睡之后悠然而醒。

所以，年年生日如同繁琐的仪式，唯有你的礼物值得期待。青春年月里的波澜大都消失在记忆的沙滩，唯你做过的这些无事之事，显得另有心意。

最近的信里，你说我是你的退路。假使有天我们要溺毙在石头森林里面了，我也去找你，你为我做退路。那时，我们都要勇敢一点，就像初次同台，穿过后台无光的甬道，你抓紧我的手，如同深秋之阳。



- 深谷 -

唯有一个不曾向你提起的遗憾，就是我们未能岁月同行。现在大二的我和大一的你未能同时经历昏暗的高四时光，未能一同劈斩初入大学时的一路荆棘。

我们的第一次高考结果惨烈，大概都是史上最差。你手握加分依然与清华失之交臂，我也未能圆梦象牙塔。你较我更为窘迫，除了留下再读一年别无他法，而我却没有勇气重走旧路，于是无奈南下求学。临我走时，你害怕高四兵荒马乱的生活到来之后无暇为我庆生，于是早早送上提前给我准备好生日礼物。在校门口新开的奶茶店里，我们留下了两个胜利手势的合照，被我贴在大学宿舍的书架上。

现在已入大学的你鲜少再提起那一年，在我脑海里也只有一些于周末深夜留下的电话片段。你几度向我倾诉时日难熬的困顿，听我描绘大学生活是如何多彩纷繁聊以宽慰。深深记得你最常向我提的那句“这世上根本就没有什么感同身受”，于是我屡屡忐忑地接起或拨通电话，但实际并不知道该如何安慰电波那头疲劳又无助的

你。幸好你说，能听见我的声音本身就是一种安慰。于我而言轻松混过大一生活，却是你如坐针毡的分分秒秒。

公布高考成绩的那一夜，你的声音在电话那头微微颤抖，然后逆着全世界对你的关心假装睡去。我几乎一夜未眠，一边接受着你的朋友的轮番轰炸却假装毫不知情，一边反复按着你的分数比对历年标准，确信结果安全之后留下千万感慨，好像是我自己重走一年一般。

无比纠结之后顺遂心意，你去北京逐梦，我也欣慰终归老天没有辜负努力的追梦人。涅槃之后的火总归要甚于朽焰光亮百倍，破茧的蝶羽也都酝酿着飞过沧海的计划。

你好像是问过我，为什么要让你经历这一切。我当时的回答是，你从小到大一路顺畅，毫无波澜，命运要你成长，所以恰好把生命的峰峦在此刻折低到深谷，给掘路人采撷幽兰的良机。

走过深谷的人，继续的每一步都是攀登，等待来日去征服群山之巅。

- 深情 -

“深情若是一桩悲剧，必得以死来句读。”
有情易，深情难。

尤其当孤独变成一种常态，寂寞成为时代的必修课时，深情更是孤本。又恰好人们特别善于将情感一一分类，细细描摹，寸寸拿捏，紧紧防卫。可是，感情一旦被定位，附加物就太多了。所以，连我自己都没什么勇气去思考一下我们相处的边界到底在哪里。正确的人与感觉，一切都顺理成章；错误的人与感觉，哪怕山盟海誓也抵不过一句“友谊大于天”，之后泯于陌路。

犹记你写给我十九岁的书信片段：“你对我那么糟，糟到开口就毒舌，糟到把糖块扔进我的饮料，糟到把咖啡倒进茶水杯。可是，也没有人在我那段被乱七八糟的感情琐事搅合得黯淡无光的日子里，带给我那么多欢乐。从来没有人会在一起吃饭的时候，帮我把碗沿的菜叶挑进碗里，

没有人会弯下腰不厌其烦地帮我别裤脚，没有人站在除夕的深夜在我身边同看烟火。你对我来说，是那么重要。重要到所谓的定位、界定、关系都变得那么不重要。友情说不尽，爱情太沉重，闺蜜这种关系本来也是说不清，也没必要说清的吧。”

青春戏里演绎的那些轰轰烈烈的友情，我们一段也没有。相比之下，你我的生活寡淡如清水，毫无滋味波澜。平淡岁月里滋生的感情叫做惺惺相惜、叫做志投意合。平生欢，青云交。高峰深谷，转折相伴。春树暮云，惟始惟终。不求更甚。

友情可长久，我们还需要用更多时间做完这道证明题。嗯，纯粹无比的年少初心会超越岁月边疆。

深深，深深，回南天里的南国，春雨深深。



有时，这世界向来是一个人的。

跳舞，学习，写作，饮酒……那些所谓的热闹，也许是风吹麦浪般短暂。往事，对孤僻性格的人来讲，是飘渺的，又是清晰的。

在翻阅陈年里的旧物时，偶然发现半截信纸，里面的一句话问得有些荒唐又耐人寻味：你说，繁华与寂寥，是近义词还是反义词？

我猜测过后，已经记不清，这份信笺是自己写给初恋，还是爱慕之人送给我的。

时光就是这样过去了的，我有了胡须，她也许现在也是风姿绰约，抑或成为，一位努力的媳妇，一位慈爱的母亲。想来，我们各自都走在前进的不归路上，这问题，我至今都给不出答案。

后来，深秋来的时候，我到了叫做城市的地方，不见麦浪滚滚，有的只是满地慌张忙碌的人，穿行在楼宇林立的街头巷间。那青年男女发色妖艳，诱惑着行人的眼球；车追尾了，车主们相互辱骂，又有其理。原本说，他们的心里比谁都清楚事情的缘由，只是有种叫面子的东西，骚扰着他们的心。

在自己兼职的公司同事的带领下，我初次到豪华的餐厅就餐，顿时被那气派摄住了。无论与气氛，环境，还是与人之间，感觉自己是格格不入的了。到后来，不知道自己吃了什么，也不知道自己吃饱了没有。出个门，搞不清方位，加上南方城市的潮湿，燥热，以及地下水散发的恶臭气味，这种气味在繁华的地带到处都是。透过繁华，我看见了这生生不息的世界，人与人之间有着难以捉摸的交际方式。生存能力极强的人，有着千变万化的面孔。然而，在这里办事是方便快捷，要是在乡村，比如故友的来

信，深秋寄出，来年草树发春时才会收到。在繁华里，每个人或多或少有一些难以启齿的柔弱与无助。好比在广袤的丛林里，一株鲜花的开放怕见不到阳光又怕被晒枯萎，怕沾不到雨露又怕风吹雨打。在这繁华里，和人说着客套语言，每次见面，少有和自己谈话到彻夜的人。在北方，和朋友通话，她说，有种繁华叫飘摇。

家住高原，要说有什么值得怀念，怕是春天的黄沙风，夏天的白云，秋天的麦浪以及冬天的广阔雪原了。清晨，仔细听能听到，在千里之外，叫做百花谷的谷里传来了放牧人的歌声。他们的一天，就是对牛羊遍野，青山白云，献殷勤。

时常行走在小道上，心想将来长大了，要翻越那道山梁，去看看外面的世界长啥样。如今，外面的世界看到了，火车从一个地域驶过另一个地域，从雪原草地来到绿村水乡，打心里比较起来，远方虽美好，不及故土夕阳下的一抹荒诞寂寞的云。

那里叫民间，天气不算太热太冷。春发时，喜悦的狂风扫过麦田。因为麦梗是被牛羊觅食过，风沙扬得老高，从对面山坡起形成一面深黄色的锦缎，不断披在小村的千家万户。入冬了，大地几乎就是荒芜了，要是下了雪还好，人们都堆雪，吃雪，扫雪。牛羊就不归山里了，圈在牧场中一声又一声哼得催人眠。要是夏至了，就会见到采药的人，清晨潇洒地唱着山歌，一天挣不得二十来块，他们还是不辞辛苦。再看看月夜下的爱情，恋人之间用歌声传达着爱意，沙枣树下，有时也会彼此失约，可能是买不起手机而联系不上吧。

总是想念这样一句诗：“旧恩恰似蔷薇水，滴到罗衣到死香。”也许这就是蔷薇的本性吧，五月开花，一大阵



势，粉、白、红交相辉映，让人心思跌宕。她从开放到碾成泥，芳香满园，浓淡相间，虽死未休。

外婆天生的丹凤眼至今迷人。即使到了花甲之年，她还是有着一口整洁的牙齿。在清闲中，听得她讲：这人啊，一生只有一次美妙的春天，在这春天里，不时泪水滑落，不时凝神忘我。等到自己发丝满霜，在细数随风逝去的年华时，不觉感慨万千。

外婆提及她的当年，眼神里亮亮的。她说她爱美，随时照着镜子，怕脸上留有脏东西，会在别人面前出糗，那个时代，不见有高昂的护肤品，有的只是食用油以及动物的油脂，粗劣的胭脂算是最为名贵的了。她们常常趁着月色，去偷邻家田圃里的海娜花，想用它来美甲。当天夜里，涂好的指甲用塑料包好，次日解开，清洗手指时，水色一片红晕，指甲的色泽也没有想象的那么理想，只是鹅黄鹅黄的。这令她们懊悔了几日。

从合作社忙完回来，饭后，她就换上干净素净的衣物，再把红纸浸湿，拿它做口红。之后，披着月光向大队放映场走去。即使接二连三放映的是黑白片的《红色娘子军》，来观的人还是不少，远远望去，黑压压一股洪流。在这洪流里，外婆说她在等一个人。

见他在昏黄的灯光下凝望外婆，外婆不知所措地理理发辫。

影场风大，寒气重，外婆怕冷，也没办法挤进温暖的人群里。他寡言，只是用宽大的胸膛接纳了她。她听得他脉搏跳动的欢乐声音，感受着他呼吸的一深一浅。当感到脚冷时，他让外婆亭亭静立，捡来小石子在外婆脚边垒起来，以此来保暖。外婆说这样做的确有作用，不言而喻，感到暖和的是她的心，这暖意在身体里升华。

也许是注定，初恋是短暂的春花，她想起过去，心生小欢喜，唱着当年吹过少男少女心里的歌曲：

春天是一个美的新娘

满地蔷薇是她的嫁妆

只要谁有少年的心

就配做她的情郎

啊

蔷薇蔷薇处处开

青春青春处处在

夕阳照在外婆欢笑的牙齿上，泛着这个年纪的人少有的耀眼色泽，我想到蔷薇花开，堆积，炽热，时而大大咧咧，时而含蓄委婉，一阵阵淳朴的气味。

要是说我的恋情，恐怕最关心这个问题的除了父母之外，还有个二姨，就住我家隔壁。她脸庞是有深深的高原红的，一脸憨笑是自古不变的。每次回家，她就会旁敲侧

击地问我恋爱情况。如果说自己还没有恋爱打算时，她就埋怨我读书读傻，说着什么恋爱是人的天性。如果说我有了爱情，她又是惊讶，又是一脸担心，让我要专心主业，不要沉迷感情。肯定的是，这种自相矛盾是一种关爱，只有故乡才有。二姨会老去的，我的成长已显得妄自尊大，纵观当年，那些温暖的调侃如今已不在了。

经过这么长的时间雕琢，自己还是那么不知羞。比如说三年前的校红歌会上，自己毛遂自荐要做合唱唯一的伴舞。心里得意的，脸上就更厚颜无耻了。竞赛那天，自己靠微不足道的人脉关系借了一件军服，开场时候是在舞台不起眼的右后边的角落里跳得醉天醉地，随着音乐，感觉飘飘然，最后不知不觉跳到了合唱指挥台上，旋转，踢腿，把红军的英勇奋战表达得“妖艳”不堪。第二天，隔壁班的老师见我说：“你就是昨天那个跳舞的人吧，感觉像云一样在飘着。”这样听着，心中的骄傲不知道又多了几倍。

再说，小学玩伴天性爱闹，思绪单纯。那时有过一个世界上最严厉的校长，身体肥硕，又爱吃糖，于是乎嘴巴里的气味可以毒死飞过的苍蝇蚊子，开全校集体会，他一致辞，在他口气的影响下，昏昏欲睡的我们又开始重新振奋精神，不过他的名气在乡里还是蛮大的，学校靠他的领导，才与县级的小学相媲美。

贪睡在那个年纪是最无法丢弃的，由于年少，也就不知迟到的羞耻，其实本来就不知羞，阿杰就这样被我带坏。再说有个叫阿亮的同学小小年纪就追女孩子，被校长发现，各种教育，整治，还是死性不改。每次到校已是课间操，人来人往，校长知道后感觉再这样下去，会成为低年级的反面榜样，就把迟到的我与阿杰，早恋的阿亮罚站。冬天的故乡冻地三尺，简陋的自来水管早已冻裂。校长看出了罚站无效，就叫我们去一里外的喇叭湾抬泉水过来。





我们来到泉边，先是滑一阵冰，看日头差不多了，才打满一桶水，两边用木棍抬起，边走边谈论校长，水洒了一路。阿亮表示要报复校长，怎么报复呢？阿杰说现在水洒了一地，要不就想个办法补满它，什么办法呢？阿亮说那就用尿吧。出于害羞，我是不敢，可还是看到了水桶多了些液体，还带有些许泡沫。接下来的路程，是阿杰与阿亮抬的水，我没插手，也不想插手。回到学校已是正午，我们一脸的欢笑，这难以启齿的秘密，岁月同我们守口如瓶，直到现今。

年岁不同了，一路走来，我们模样已改变，以各自的身份在小小的领地挣扎，有些人已杳无音信，有些人漂泊去了不知名的远方。还好，我实现了那时候“长大后啊，我要走出那道山梁。”的谈话里的想法，但阿杰那个“将来，我要范冰冰给你们做嫂子”的妄言没有实现，也无法实现。也许，某天遇见了彼此，也就简单到彼此无言以对，是时间让我们之间有了某种超越言语的隔阂。在这隔阂之间，故乡是在发展着的。

看吧，水泥路面蔓延进整个村庄；有了电视机，家家就看着里面的爱恨情仇，把它搬到身边，上演也很逼真；初恋已是面如桃花，腰如柳，身边多了一个蹒跚学步的小人；儿时春风得意的青年，已步履滞慢，随春风老去。

我站在田间地头，隐约还是听得到悠远的心声，一听，双眼是一阵涩涩的满足。

现如今，也许有些人不懂吃着泡面流着泪的日子，流泪不是因为经济的问题，也不是失恋，只是想起了那时那地，或是那人那景吧。

“向过去致谢，不为青春，只为历历在目。”

万倾红尘，孽火相焚，我们不得不倚靠昔日，执一杯解忧杜康，浅尝成长的滋味，在夜半梅影中，散漫地观烟花彩灯初上。这月色带霜，吹入眉梢。燃烧的炉火，像当年一样，依旧轻轻荡。

在这暖意里，我们如此香甜地沉睡着，就连梦也不痛了。





阿婆的糕

文|13汉语言文学李瑞丹

多年以后，我站在人潮拥挤的古城上，看到江对岸的角落处曾经承载着一方水土的生命与热闹的水车，寂寥地呆在暗处，却仍旧吱吱呀呀转动着。不禁想起水车一般永不停止、在我心里某处角落一直转动的阿婆，曾经以为已被漫漫时光湮没封存的记忆又一点点地拼接起来，一恍惚已是十余年。

那时候，故乡还不是远方，故乡里的阿婆是我记忆里的无所不能，后来长大，才慢慢意识到或许记忆里阿婆的无所不能，其实是她对外孙女的宠爱让她尽其所能而产生的错觉。小时候阿婆身旁的我是属于自然界、属于阿婆的纯粹的孩子。最爱阿婆，或许是因为幼年时光里关乎阿婆的慈祥和怜爱占据了太多。孩子最纯粹，大概也表现在你对她好，她会本能般地把自己流了几番口水挣扎下的糖留给你尝。

但凡提起阿婆，大多数人心中都不禁有一鼓温暖漫溢

开来。阿婆的形象往往温柔慈祥，不比祖父祖母望孙心切、修身齐家平天下的大志向，阿婆对她的外孙或外孙女只怀有最朴素的愿望——吃饱穿暖，健健康康，一世安稳。她把对女儿的想念和未尽的宠爱极致延伸渗透到另一个生命里，所以和阿婆在一起的时光里没有听不进的语重心长，或是恨铁不成钢的幽怨神情。她只是细水长流，一心一意把满腔温情缓缓渗入你的生命里去。

小时候爱吃甜食，长大后仍是百吃不厌，怀念阿婆亲手做的各种糕点糖酥。时时不能忘怀糕点填满口中裹挟一切味觉的霸道的满足感，也向来不习惯淑女文人模样小口细细嚼着品尝。一旦嗅到厨房里热乎乎的蒸糕香味，便飞一般地跑到糕点所在之地，准确无误，从未耽搁。至今还能想到这样的画面，仿佛就是昨天的午后，午睡过后刚走出房间，顶着一头乱蓬蓬的头发，迷迷糊糊站在小院子树荫下，忍不住未完的困意，不由得打个哈欠，心想是回去

继续睡会儿呢还是出去找隔壁的玩伴儿捉知了玩儿。还没想好，一股甜香味不由分说地卷进打哈欠即将合住的嘴巴。再也不用纠结，一溜烟钻进阿婆怀里，笑眯眯地朝阿婆撒娇：“阿婆又给茵茵做爱吃的蒸糕啦，茵茵一下子就闻到的啦，阿婆先尝。”每每这时，阿婆一边揉揉我：“看你这小鬼头，刚醒来乱蓬蓬的，闻着味道就来啦，就知道你爱吃。”一边说着一边从蒸锅里拿出热乎乎香甜的糕点来。这时候我满足地伸手意图接过，阿婆却笑笑：“这是谁的小灰掌呀，茵茵？”我便立即会意冲出去，洗罢手，怀着对糕点和阿婆的虔诚这才接过心心念念的食物。

这些糕点使得我每每想起童年的时光总能嗅到一丝丝的甜香软糯。那丝丝味道勾起味蕾，勾起想念，最后汇聚成关于它曾有过的时空的全景。那些味道关于阿婆，似乎阿婆身上就有那样的味道，香甜，酥松，绵软，渗人心间。阿婆每次做糕点时，双手揉搓面团，娴熟的样子总让一旁悄悄看的我觉得她身上似乎泛着光。她做绿豆糕时会常常用一点艾草混在糯米里做麻薯外皮，淡淡的草香溢满薄薄的皮中，内里的绿豆绵软起沙，夏季吃来甚是清凉爽口。阿婆的手很巧，做糕点从不喜欢用现成的模子，自己随心就可以捏出许多活蹦乱跳的小玩意儿，或炸，或蒸，或烤。味道始终如一，形态却别具一格。阿婆还总是会根据不同的季节做不同的糕点给我解馋，老一辈的人向来喜欢按照节气来做事，认为这是对自然的尊重。于是玫瑰花四月开的时节就做玫瑰饼，初夏时阿婆做绿豆糕与豌豆黄，水晶糕，中秋时阿婆亲手做的月饼甚是好吃，尤其是趁热吃时，唇齿留香，余味无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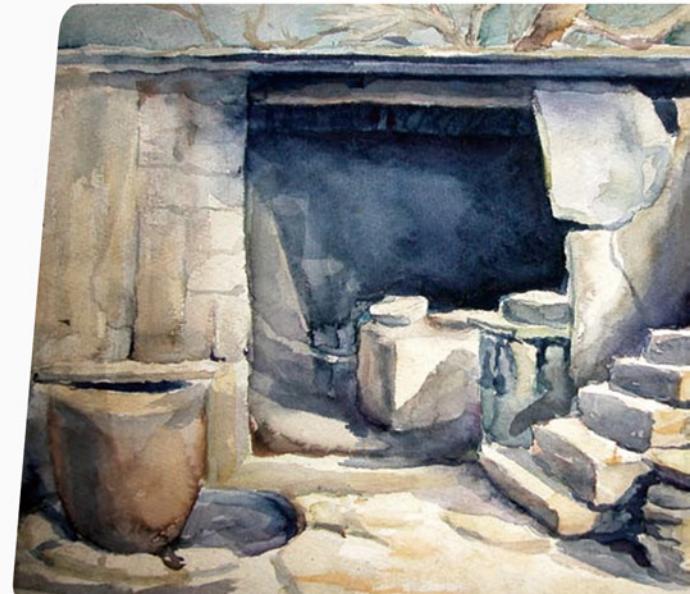
在阿婆百吃不厌的糕点其中，我最喜欢的当属桂花糕了。每每到深秋时节，小院的桂花树里，隐于枝枝叶叶其间零星而又密集的小瓣花朵逐渐簇拥绽放起来，一股一股的清香让萧瑟的秋风多了几分温情，空气里甜甜的味道漫溢开来。当这股幽香第一次钻进鼻尖时，我已经迫不及待

地开始朝阿婆嚷嚷着做最喜欢的桂花糕了。桂花糕的清甜是我最喜爱的味道，半透明的块状体上，若有若无地嵌着桂花的影子。外婆做的虽不如市场上卖的那般精致，却是独有的外婆给的味道，甜甜的滑滑的，融进去了多少对外孙女的宠溺，也正是幼时这份独特的味觉记忆让自己也对桂花有了不一般的情愫吧。冬天的糕要趁热吃方才舒服，与在寒风凛冽的北方冬季里手里攥着热气腾腾的烤红薯的幸福感觉别无二致。吃完后阿婆会给我递上一碗鱼汤，白气氤氲，趁热喝完，通体渗汗，然后再拿来一块糕慢慢来吃，实在是冬日一大幸福之事。

后来长大离家，阿婆已经老去，再也不能为我起身做爱吃的糕点。每次回家后去看望她，她总会拉着我的手，满怀歉意似的看着我，说道：“阿婆老了，只能坐在床上，不能给茵茵做糕吃了，茵茵又嘴馋了怎么办呢，阿婆不好。”每次听后鼻尖都酸酸的，阿婆都这样还自责不能给她的茵茵做糕。其实高中去外地读书、阿婆还没瘫痪的时候，她不顾自己的身体，还是时常坚持做我爱吃的果酥糕点，精心装好寄来学校。一块一块的糕点，融进了阿婆的宠爱与执着。那时候不懂事，回去看阿婆时还总爱笑着对她说“阿婆你做的糕点同学都好爱吃，我没吃多少就被抢光了呢。”阿婆说，你们爱吃就好。然后下一次阿婆便会寄过来比上次多出三倍的糕，不知她又忙活了多久，做糕点毕竟是一件精细费功夫的事情。

如今阿婆的糕和她一起都离开了，生命里再也不会出现那样的味道。众多糕点房里外观精致的糕点，却没有独属我一人宠爱的味道，再吃糕点也没有幼时那么纯粹那么甜香了，总掺杂着或多或少的乡愁与怀念在里边。阿婆的糕的味道一直不太能用言语来形容，后来看苏轼诗云“小饼如嚼月，中有酥和饴”，熟悉的感觉迎面而来，大概就是那样的味道吧。

愿阿婆和她做的糕，在天堂慰藉更多的胃与心。





我睁开眼睛，周围是一片寂静，所有人都在埋头认真完成自己的卷子。我慌张地翻着卷子，发现选择题只做了一半，看看手表，距离高考结束只剩十分钟了。

收卷的时候，我顾不得脸面，躲着监考老师的目光慌忙地涂答题卡。手上出的汗把铅笔印记糊成了脏脏的一团。周围的学生或许都向我投来惊讶的目光。我根本来不及在意他人的想法，和时间赛跑到了监考老师夺过了我的笔的那一刻。

“考试已经结束了，”他平静地望着我，“你这样超时作答，试卷是作废的你知道吗？”

“你……”我说不出话来。

他拿走我的试卷，直接写上了作废的标记。

我头脑空白地离开考场，站在了一幅横幅前面：“我能考上理想大学”。我看着自己写下的宏愿，内心痛得说不出一句话。这时H从我身边走过，看见我便热情地向我打招呼。我有些走神，忽然发现H戴着一条漂亮的银质项链。

“嘿！”我叫住她。

“嗯？”她停下脚步，走向我。

我一时想不到说什么，便说道：“项链……很好看。”

H意味深长地看着我，说：“是别人送的。”

“这样……”我应道。

气氛一如既往地趋向尴尬。每次和喜欢的人聊天的时候，我才会明白自己的词汇是多么匮乏。也没有别的话要说了，我于是想和她告别。

还没等我把告别的话说出口，H已经转身离开，摆摆手，说：“有同学叫我今天晚上去玩，下次再聊吧。”

我愣在原地好一会。

转了两趟公交车，终于到家了。我看见房间桌面上放着那个装药的塑料袋，里面刚好还有一半的白色药片。

家里人问到高考情况理想吗，我都只回答还好。十二年读的书，全被一个数字所决定了，无论你之前有过多么风光的时候，一旦高考分数不如意，那么都是白费。

成绩出来的时候全家人都很沉默，勉强只能上二本，还是冷门的专业。有亲戚委婉地劝我直接出社会打工，说那样会有更好的建树，我不置可否。这些天的经历让我有些分不清真实和虚假，高考实际的失意更让我不敢相信。

渐渐地，我变得越来越沉默寡言，连家门也没有出了。对于那些同学叫我出去玩的消息，我一条也没有回复。只是成天回想起梦里和H的生活——那是多么让我向往的一切。

一次我在阳台往下看车水马龙的时候，我妈叫住我：“儿子，妈替你找了位医生。”医生，也就是心理医生。我妈估计觉得我快疯了吧。

我头也没有回。

“你就去看看吧，会好些的。”

.....

房间里飘着一种令人安心的味道，四周的墙壁都是某些带有引导性和暗示的画作，桌子上有一个令人心烦的混沌摆。眼前的心理医生看上去已经有四十岁了，和我的上铺长得惊人的相似，眼睛在厚厚的镜片后面眯成一条缝。

他理了一下他散乱的头发，按下了计时的钟，缓缓地说：“能把你的烦心事都说出来听听吗，我或许能帮你分担一些烦恼。”

我没有开口。他也静静地看着我。只有混沌摆和计时器还在提醒我时间的流逝。

我说：“我高考考差了……所有，我过去的所有，都似乎变得毫无意义。”

他见我不再说下去，便点点头说：“高考失利确实令人沮丧。但是你仔细想想，多少成功的人曾经也不是一帆风顺的。高考仅仅是人生的一个起步点，在将来，你会有许多的机会获得更大的成就。”

“所以，你的难过我能理解，”他友善地笑，“但你并不是就输了整个人生啊。”

我苦笑着看他，这些都是在我脑中无数次用来安慰自己的废话。我叹了口气，接着说：“我还喜欢一个人。我从初中到高中，一直追随着她。她很优秀，很优秀……但是我考差了之后，我或许见她的机会已经不多了……然后渐行渐远，以一个旧同学的身份。”说着，我已经开始轻声地哽咽了起来。

心理医生很安静地听我诉说。我用衣服擦着眼泪，又说：“我还做了一个梦，这个梦很长……”

我说完梦里的一切，医生摘下眼镜，揉了揉眼睛，说：“你这个啊……”

后来他说的什么，我没有听清。

因为我在倾诉完之后，整个人变得愈发崩溃。只知道我妈推门进来，听完医生的话后就满脸笑容，往医生怀里塞钱。“孩子什么都和我说了，在我开导之后也看开了很多，要是精神状态还是很差的话，可以去开一些药。”医生一边收钱，一边这么说着。

我都不知道我是怎么撑到回家的。瘫倒在床上之后，忽然想起了桌上的那些安眠药。“明明在高考前已经吃完

了的……莫非……这还是梦？”

我有些惊喜，每一重梦境仿佛都能带给我一个全新的开始。

我或许还处在另外一个我的梦里，高考前的我，美满生活的我。我想应该是后者，能够与我喜欢的人朝夕相对——想到这，我脸上马上泛起了笑容。

事实应该就像我之前所知道的那样，强烈的痛感是让自己醒来的唯一办法。

……

我果然没有死。

但我也没有所谓的“醒过来”。我躺在病床上，全身都没有一点知觉。妈妈在床边坐着，哭成了一个泪人儿。爸爸则轻轻搂着妈妈。我想说话，却只能轻哼一声。妈妈惊喜地看过来：“你终于醒了！为什么要这么想不开……成绩不重要，我要的只是你啊儿子！”

妈妈哽咽着责怪我的不懂事，带着眼泪。爸爸的眼眶也是湿润着的，但什么都没说。

我也在哭，轻声说：“我还以为这都是梦……看来……不是啊，哈哈……”

“傻孩子，爸爸妈妈活生生地站在你面前……还能是梦吗？”

……

出院之后我偶然获得了一份不错的工作，每天准时开工，绝不偷懒。虽然坐着轮椅，却也充满对生活的热情。

我喜欢上了阅读，读得越多，才更能明白过去的自己视野是多么狭窄，见解是多么肤浅。

过了三年，期间有过不少次同学聚会，我都拒绝了。于是我一次也没有见过H，似乎连她的样貌也快忘得干净。我过得并不是很富裕，但钱也不少，足够我把房间布置得和设想中一样完美。有一天，很突然地，当年的心理医生联系我了。





“我不需要什么心理咨询。”我直截了当地说。

“不是这样的，”那边的声音很快乐，“这阵子有个专栏，我想把你当作我近几年成功的典型例子，写一个故事……哈哈也不是故事，是事实。找您来确认一些具体信息这样……报酬肯定也不少的。怎么样，一个双赢的生意。”

我本想拒绝，但是听到报酬又有些心动。没有谁会讨厌钱。虽然后来我的奋发向上并没有这位医生的功劳，配合着编写故事就有钱拿也是很有诱惑的一件事。

晚餐时，这位心理医生滔滔不绝，编造三年前的故事：我寻死失败之后，经过他的一番疏导，变得乐观向上起来了，继而努力工作，成就事业。我有点想笑，因为他的虚伪，也因为到手了的钱。话说得越来越多，也喝了很多酒。

心理医生的头发还是乱糟糟的，但和当年比起来已经花白不少。他把厚厚的近视镜摘了下来，叹了口气：“你内心里肯定觉得我是一个彻头彻尾的骗子吧。毫无能耐，只会骗钱。”

我有点惊愕。

他示意我不要说话，举起酒杯说：“其实我能……”

但是他又叹出一口气，把酒杯放下了。

这心理医生忽然给我一种十分熟悉的感觉，是因为长得像和我生活了许久的上铺吗？不是，那是一种更亲近的感觉，形同骨肉。

我醉醺醺的，感觉自己酒量有些下降。只见医生又给我开了一瓶，我只好继续喝完这点，说：“最后一瓶了啊。”

“最后，的确是最后了。”医生点点头。

“不知道我有没有和你说过……”我喝了一大口啤酒，“你长的很像我高中时候上铺的同学——就是把我从层层梦境救出来的人呐。”

医生皱起了眉头，翻动着我们刚刚编造好的故事大纲。

“说起来他总出现在我的梦里，真是要让我打几个冷

战呢……你有没有在听我说话？”

医生尴尬地笑了，把那故事大纲扔在了一边，抱歉地说：“我只是想起来你没有提起过这个人物，我看看……有什么需要修改的。来，我们喝完就买单了吧。”

我一口气把剩下的酒全部喝完，眼前的心理医生旋转起来，整个天地也跟着在转。我似乎掉进一个无穷尽的深渊里，没有时间，也没有空间。

醉酒的感觉真难受啊。

不知道过了多久，旁边有人拍拍我，我才不情愿地睁开眼睛。摸摸口袋，钱包手机也还在。

“怎么样……”

“我睡了多久？”

我理了理自己散乱的头发与复杂的思绪。旁边的人坐在轮椅上，似笑非笑地看着我。

“还好，刚好没有错过什么。”他移开目光。

我戴起厚重的眼镜。这是一个精致的婚礼现场，眼前这个坐着轮椅的是我曾经的一个病人C。至于这一桌其他的人倒是不认识。

舞台上的司仪笑着说：“掌声有请今天的新人出场！”

在掌声中，新娘甜蜜地挽着新郎的手走上了舞台。新娘长相还算可以，倒是新郎看上去相貌平平。

“她就是我说的……”C指了一下新娘。

“H，我知道。我见过了。”我打断他。

“咳……你在专栏里就说……就说……是一个好看的姑娘。不用写太多，顺口一提就是了。”

新娘一个人来这桌敬酒了，看来这桌都是新娘的朋友。

“祝你和新郎哥白头偕老！”

“心想事成！”“儿孙满堂！”

我和这桌的人一起站起了身，给新娘敬酒，余光却关注着C的一举一动。

C坐在轮椅上——面带微笑地——举起了酒杯。(完)





驻场歌手

文|15法学 高世昊

灯光落在肩膀上，
期待却无的注目如镁光灯。
清清嗓子，
也不理台下的嘈杂。

自顾自的，
嘶哑的歌声，
沉浸在漂浮的啤酒泡沫里，
像罂粟壳一样上瘾。

末了，再抬头凝望，
二楼的小男孩不吝啬他的掌声，
一声唏嘘，和弦也转不动了。
仍要鞠躬，还须微笑，
像卢浮宫里的那位蒙娜丽莎。

要做杨慎，
惯看秋月春风。
抚平心腔，人来人往，
隐匿在灯红酒绿之中，
沉醉在夜色的归路。



蓮 生

文|15文化产业管理 杨雅婷

淤泥下绵长的黑暗岁月，
久久、久久地沉眠，
直到第一缕光亮穿透黑暗，
深情一眼，
渴望在心蕾中蔓延。

终于，
蝉鸣遍野的时节，
我遇见了光明。
内心的欢喜，怎能压抑着
不迎风舞蹈？
此刻却遇到了你——
我生命中的诗人。

你将对我的爱，
倾泻为优美柔情的诗篇；
你也曾妒恨，
那一抹光亮在我心中停留不去。

轻声叹息着，
相遇太早，相知却晚。
伤痕累累的你，
对着光亮自语：
不要让污浊的尘埃
蒙蔽它清澈的眼眸。

泪眼迷茫，
我要去哪里找寻你——
我的诗人？



从心启程

Departure From The Heart

导语

Intro

人生其实可以很简单，不在乎你的足迹覆盖了多少土地，不在乎你的笔锋触动了多少神经。

仅仅是做自己喜欢的事，就足够。人生呢，其实也很复杂，总有人因为世间纷扰放弃最初的坚守，流于庸碌人群之中。它像是一趟旅行，沿途充满未知与美景。有太多的人，徒用双脚走过的路程丈量旅途的质量，觉得它艰苦而无果。

而她和他，选择了自己最爱的路线，从心出发，把一路的感悟记录在游记里，收获的远不止所见。就让我同你一起，观一部电影，抿一杯咖啡，从他们的故事中品味人生旅程。



从观众到导演 她还是她

导语

五个月前，在一次分享会上，初见2012级汉语言文学专业的区思翘，长发披肩的她落落大方地跟到场听众讲述她的“文艺之路”。笔者对她每日看一部电影的习惯印象深刻，于是在看到“原地旅行”四个字时，第一个就联想到了她。采访过程中，她说了很多拍电影时的波折与不易，笔者却在她带着笑意的声音里，听出了她实践梦想的快乐。



有人说，喜欢看电影的人，多是罗曼蒂克的，舐尽杯茗中隐藏的那一丝香沁。

有时候，有所沉迷是一件幸事，一幕接着一幕，不论昨天还是今天。

区思翘，一位爱看电影的女生。一开始，她只是一个普通的观众，纯粹被影片里的情节所吸引，以至于如痴如醉。也会像其他人一样，会感动，会沉醉，会吐槽。看着看着，她在电影里找到了自我的个性，也坚定了表达自己的方式。从那时，她就不只是观众而已，她想创造出一片属于她自己的镜头中的世界。



一天看一部电影 漏了第二天补

从高考结束的暑假开始，她每一天看一部电影，有一天没看的话第二天也要补上，不为别的，只为喜欢。对电影，区思翘不会特意去挑。先是网罗豆瓣上排前五百名的一些经典作品，逐渐再挖一些小众的电影，看心情选择自己感兴趣的。她喜欢奇幻的题材，天马行空，感觉挺有意思的。最开始她看故事。喜欢《这个杀手不太冷》，被女主角所表现出的坚强和无畏所打动；喜欢《肖申克的救赎》，赞叹主角蒙冤入狱还能那么睿智和淡定，还有那份对自由的向往和对境遇的挣扎。但越往深处越多门道，她开始看构图，看分镜，看光影，琢磨手法，品味技巧。口味不挑，也是不愿放过任何可供汲取的营养。甚至有时，烂片她也会坚持看完。她不认为那是浪费时间的方式，只是觉得，烂也有烂的理由，而这理由要由自己来探寻。

正如红楼梦只有一本，却也生出千万的林黛玉。喜欢一样东西，追求的就是那种感同身受，渴望的就是那份期许。潜移默化中，她也会被电影里的价值观所感染。比如王家卫在他电影里的一套对人生和青春的解读，或是星爷的喜剧片里属于他的哲学，这些都让她在观影时沉浸其中。但是，她走得出来，不会说“奈何烧杀我宝玉”。仰望大师的思想，女青年生发了“自己的想法”。比起当个“影迷”，她更希望能把“自己的元素”通过电影来展现。上大学后，她修读了一些电影编导方面的课程，慢慢地学习积累，随后又组建起团队，导演起她自己的电影。从一开始的《寻》，到《青春，无处可逃》，再到《香火》，她一路走着，发丝飞扬，步伐扎实。灯光、摄像、

三角架、长焦镜头等是她最熟悉的盟友，而一段电影即是她的一次旅行。

《香火》：九零后的发声

小时候的区思翘总觉得外面的世界更加精彩，想冲出那个旧的地方，总会想着到处走走看看，管它什么纵横经纬。可是当她长大了，见识了那么多，才觉得外面的世界再怎么繁华热闹，却没有一个坚守着你的人，没有那个在自己最熟悉的老地方始终爱着自己的人。兜兜转转，到头还是回到了原地。心里头挂牵的地方，也依然是近处。

她把这种念想渗入了自己的电影当中，于是有了《香火》。

这是一部富有本土文化气息的微电影，记录了旧街老巷中一对父女俩的生活片段。她把对孩提时代的怀念寄托在女主角小璇身上，于是在《香火》中的末尾，有这么一段小璇的内心独白：“其实在人生的每个阶段，各人都会有自己的想法。小时候拼命想冲出去，想领略外面世界的繁华，等到头才发现那旧街老巷都有自己的宁静和可爱；那些选择传统和保守的生活的人，都是选择了一条自己最适合的道路……”



她热爱本土文化，但并不是个怀旧的人。相反，她愿意在创新的时候转变一下方向，去发掘自己原本的资源。当时她有意向要特地反映一些本土文化的东西。时下做网络微电影的人很多，关于青春、梦想、校园的作品也很多，因此她想以本土文化作为亮点，让自己的电影能带有她个人的标签。同时，她希望通过这样的方式告诉大家，还有一群坚持本土文化的九零后，会去观察周边的世界，不会忘本，不只是沉溺在虚拟的网络世界里。

甜苦滋味

一部微电影，虽然只有短短十几分钟，但却需要大量的准备和精细的筹划。为了拍摄这部《香火》，区思翘从寒假就开始准备，采集大量的资料。因为演员的年龄跨度比较大，挑选演员也废了不少周章。片中的小女孩是她朋友的表妹；女主角小璇是她挑选了二十多位来自网络招募的演员才拍板决定的，为的是精益求精，做到最合适；而片中的父亲则来自佛山的一个戏剧社，她每天都在那蹲点，几经劝说，这位伯伯才最终答应尝试一下。

在拍摄的过程中，她和她的团队总会遇到各种突发的问题，作为导演的她也不得不经常绞尽脑汁去想办法解决。有一晚，他们在一间偏远陈旧的祖屋中拍戏，由于电线老化短路，电闸在通电后就整个烧坏了。拍摄过程中照明和器材都需要用电，他们只好出村去找发电机来发电，谁知发电机也用不成；无奈之下，他们找到了附近的人家，经过沟通后自己动手搭了电线，连到他们家来借电，这才顺利完成了拍摄。



最后一场戏是小女孩在桥上撕平安符，然而天公不作美，一直下雨。他们决定下雨也要拍完它。毕竟每拍一天，消耗的都是精力和金钱，容不得时间的浪费。最终的成片中看不出有雨，但当时其实是小女孩一边走，旁边几个人在画面外为她撑着伞，另一边的摄影机等器材也用伞遮着。与此同时，他们还要派人封路，守着桥防止车辆来往。最叫人啼笑皆非的是，由于当时天空在飘雨，撕碎的纸片根本飘不起来，他们拍了好多次才满意。原本计划拍完就可以吃饭，一直想着“要拍完了，要拍完了”，结果花了好几个钟头。

论拍电影，她不够专业，可就是这么执着，哪怕是短短几秒。整个拍摄过程虽然很辛苦麻烦，但是她机巧应对，不愿敷衍。电影内外的她，一贯如此。当然了，拍摄过程中的艰辛往往也伴随着满满的成就感，那是一种淋漓尽致的表达。在片头有一个小女孩放学回家的长镜头，是摄影师助理用轮椅拉着摄影师来拍的。他们为这个镜头度量了很久，在路上反复练习才将它拍好。令人欣慰的是这个镜头出来的效果挺不错，一路走来，有着童年时光的欢脱，旧街老巷、麻将桌、门口的街坊、嘴里的棒棒糖，很有年代感，她很喜欢这种感觉。

爱尝试：未来想拍爱情片



是了，她已经大四了，今年6月份就要大学毕业。

就在笔者初见她时，那场主题为“文艺青年”的分享会上，她说她不文艺，她只是做了自己想做的事。那一刻她的笑容清澈而灿烂。

说到底就这么简单。

从观众到导演 她还是她

记者：15广告任倩怡
15法学高世昊



有人会问，花费这么多心思，到底图什么。别无其他，只是她自己愿意尝试。正好的年纪谈什么岁月蹉跎啊，做很多事情本来就是不计成本的。

她很开心，因为有一群小伙伴陪着她，哪怕大家平时各在一方。同学为朋，同志为友。是电影把他们聚在一起，向着这一条轨迹中，留下难忘的烙印。曾经一起创作电影、一起跑片场、一起饿肚子重拍的经历，是她记忆中一份格外宝贵的片段，也许一生都不会忘怀。

谈到未来，她还想要尝试拍摄爱情类的电影，但是又要找到一个新的角度，因为爱情片有时难免落入俗套，被人吐槽。她提起一部叫《迷失东京》的电影，它不完全是爱情片，但是在她看来它就是爱情片。它那种感觉是她想要学习的，就是不仅仅局限于青春校园中的爱情，而是将爱情的范围扩大到社会上每一个人可能会经历过的感情上，要找出最能引起共鸣的部分。她希望能对此有一个很好的诠释。

她懒得去探讨什么是人生的意义。做件想做的事，乐在其中，完后方才慢慢咀嚼出所谓“意义”。也许，终日而思，确实不如须臾所学及所行。从大一到大四，一路走来，她真正乐在其中。不仅是她自己，时常也有其他人为她的作品和经历驻足片刻。





咖啡里的 人生

导语

抒情的纯音乐在耳边婉转流连，宝成举起咖啡壶，眼睛紧紧地盯着壶嘴和滤纸，神情郑重，即便我走到他跟前，仅仅隔着一张吧台，他也未曾抬眼。他拿着咖啡壶的手小心翼翼地打着圈，让咖啡缓缓倾泻而下。褐色的汁液透过滤纸，跃进精致的咖啡杯里，屋里弥漫着新鲜煮好的咖啡的香气，香醇苦涩。他迄至今日的人生，也如同这杯咖啡，经历多道工序，冒着浓浓醇香。



村上春树说过：“如果一个城市，没有愿意开咖啡馆的人，那这个城市无论多有钱，都只是一个内心空虚的城市。”

在珠海唐家，在幽幽深巷中，一间古旧的院落已经在此坐落了三十多年。多年风雨更替，院子的外墙上的白漆已变得斑驳，几株三角梅靠着门边种在院子里，簇簇拥拥的树冠探出了院墙。时值暖春，树冠顶着大片大片的三角梅花，远远看去像一块块胭脂。在没有雨的周末，屋子里外的座位都坐满了客人，宝成站在吧台后冲泡咖啡，一站就是好几个小时，直到夜幕降临，客人散去。





安家落户

在2013年年初，宝成租下了院子，随后经营起了咖啡院。

初时，咖啡对于宝成来说并没有什么特殊的意义，面对青旅客栈与咖啡馆这两项选择，他依从了自己时常喝咖啡的生活经历，遂成为了咖啡院的店主。咖啡比青旅更接近人们的生活，更具有生活的气息。

定下开咖啡院的主意后，宝成立刻开展选址工作。最初选中的地址并不是小院，而是在暨珠旁的血站附近。然而周遭环境太喧闹，离学校有点远，对铺面内部和租金再满意也只能作罢。机缘巧合之下，他认识了一个北师大的女生，她建议去唐家古镇看看。

那个冬日的下午，宝成在那名热心的女生的带领下到了唐家。没落的古镇笼在斜阳的余晖下，路上行人稀疏，偶尔有人骑着自行车“叮铃叮铃”地出现在街头巷尾。山房路曲折幽深，透过路两旁立着古旧的民居，依稀可以看出小镇在明末清初时的繁华景象。他至今还记得那天看见小院的感觉。行走至小巷深处，幽静的小院突然闯入眼里，三角梅的叶子稀稀拉拉，院门紧锁，似是在等待谁来敲响。宝成不由地举步走向院子，轻伏在门板上，透过缝隙窥看院内。“这里便是我要找的地方”，一把声音在他心里响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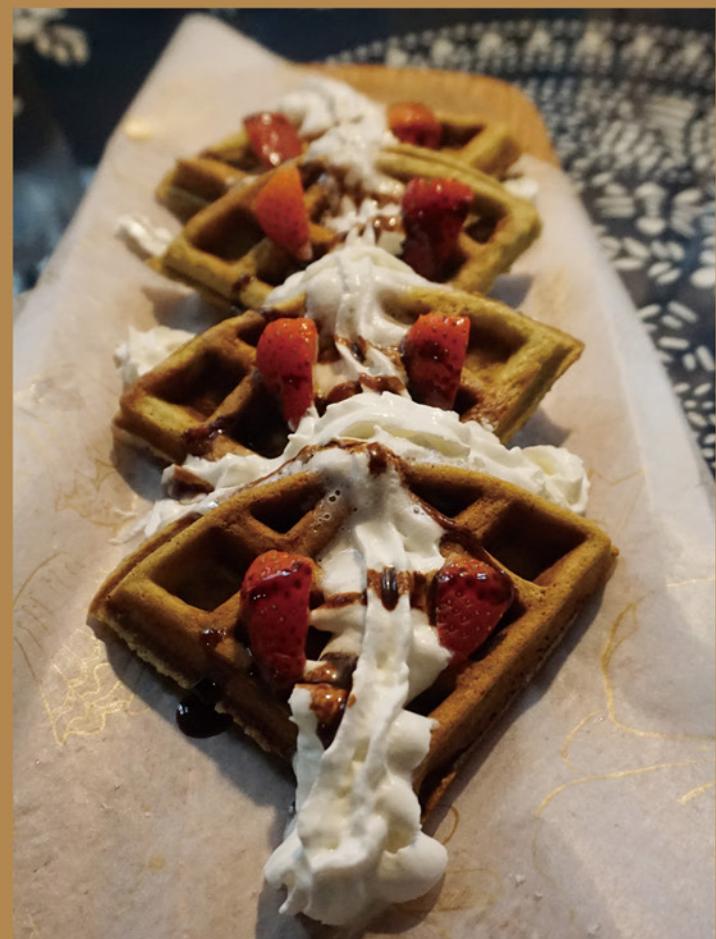
一波三折，好不容易找到称心的铺位，却找不着房子的主人，加上宝成不懂粤语、附近的居民只会白话，沟通成了问题。所幸有那名北师大的女生的陪同，在宝成与当地人的沟通中当起了翻译。他们俩跑遍了居委会与老人活

动中心，挨个问了，最终在一名婆婆的帮助下联系到了院子的主人。起初房东并不想租出这间院子，但宝成向他说明了自己租下房子后的计划，犹豫了一周的房东最终被宝成的真诚打动。

其实之前就有不少人心仪这家院子，但最终没能把它租下来，或是因为第一步找不到屋主便放弃，或是屋主一句“不租”便打消了他们的念头。只有宝成迎难而上，怀着一颗诚心。他说，真正想做一件事情的时候，必须敢于行动，不辞辛劳，到头来你会发现没什么能阻挡你的步伐。

经过一番装修筹备，2013年5月12号，“因为爱”咖啡院便在山房路这条小巷中开张了。宝成的朋友曾提到，咖啡院的名字应该偏向文艺，而“因为爱”这个名字实在文艺不起来，但它却被宝成选中了。在他看来，爱是多面的，是生活继续向前的动力，是爱的支撑让他挣脱了病魔的桎梏，开启了崭新的人生。他想把这份爱巨细无遗地保留下来，传递到每一个来喝咖啡的人的心里，替他们拂去阴霾。

关于经营



在很多人看来，开咖啡馆是一件悠闲轻松的差事，对于小女生而言，甚至是浪漫至极。其实并不然，宝成一天到晚都手脚不停地张罗着咖啡院的事情。早上开店后要做好迎客准备，客人渐渐多起来，厨房与吧台都在持续运作中，有时太忙，午饭就会后延至两点多才吃。即便是阴雨绵绵，还是会有客人冒雨而至，晴天更是室内外都没有空桌子。白天空闲的时候，宝成会亲自去选购食物材料，自行制作酱料。晚上下班后并不能立刻休息，还要为第二天的餐饮做准备，在台灯下仔细挑选咖啡豆，烘豆，提前做好披萨的饼底；刚刚招了姑娘时还得利用夜晚的时间对她们进行培训。这哪里轻松悠闲了呢？所谓的悠闲，都是误解，仅仅是客人享受制作者的劳动成果后得出的结论，一旦他们深入体验了，便会发现，天下并没有轻松而毫不费力的事情，有的只是从不间断的辛勤付出。

当初为了筹备咖啡馆，宝成四处奔走，走访了很多咖啡店，也与很多咖啡师进行了交谈，在咖啡的知识与制作咖啡的技术方面都得到了充实与提高。随着对咖啡了解的深入，他也逐渐从“局外人”变成了专业的咖啡师。但他并未停下追逐咖啡的步伐，如今还是会举行咖啡杯测活动，询问客人的意见，也会参加杯测大赛，与高手切磋。

在这个学习的旅程当中，他看到了一个更广阔的世界，也找到了与自己有共鸣的同行，对于咖啡的价值也有了更深入的理解。第一个层面是其本身的价值。一杯咖啡的形成，经历了种豆、采摘、处理运输，再进行挑选、烘焙、冲煮等过程，当中包含了多少人的劳动心血，这也使咖啡的价值提升了。另一个层面则是咖啡馆作为一个开放场所，给人们带来了除家与公司以外的第三空间，其特殊的氛围与体验使人的精神得到放松，也更容易进行一场轻松的交谈，此时的咖啡馆便成了交流的媒介，是精神和文



化碰撞的场所。

如今，咖啡馆逐渐多了起来，有的虽然专业，环境装修也上档次，但总给人一种难以亲近的感觉，找不到融洽的氛围，这也许源于它的服务态度。咖啡馆作为餐饮服务行业，除了要为客人提供品质优良的咖啡和甜点，也要为客人提供贴心周到的服务。在宝成看来，若只注重做好咖啡，忽略和客人做更多的交流，那并不算是一间好的咖啡馆，好的咖啡馆应是兼有高品质的产品和细心的服务。当细致的服务营造出让人舒心的氛围，让人觉得温馨，顾客才能在这里得到心灵的放松，精神上的交流才会成为可能，咖啡馆作为第三空间的价值才能得以实现。

这份对咖啡价值的理解让宝成更加喜爱制作咖啡，也更加珍惜每一杯被用心制作的咖啡，咖啡所带给他心灵上的享受，不亚于遇上一位知己。

咖啡馆的意义

宝成曾说：“当路过参观多于喝一杯好咖啡，享受宁静的人多，并不是件好事”。当你用心做一件事情时，是希望能够得到别人的理解与尊重。在宝成眼里，咖啡馆的本质就是做一杯好咖啡，来到咖啡馆的客人也应该是为了品尝咖啡和享受氛围。当路过参观的人多了，真正去体验当下的人反而减少了，人们的关注点不再是产品本身，而只是咖啡馆营造出的环境，那这间咖啡馆便失去了它本身的意义。

就好比山房路这一条老街，随着店铺的逐渐增多而淡去了原来的质朴，当地人因路过参观拍照的人变多，而把重心落到如何挣钱，并非保护好这一条老街，这难道不是一种缺失吗？太多这样悲剧了，我们总是随波逐流而忘记了选择做一件事的本心，追寻着肉眼可见的利益而忽略了事情的本质。所幸，宝成始终以做一杯好的咖啡、提供好



成便把关注点放在了血液病方面。他想借助咖啡馆这个平台，宣传相关知识，让来喝咖啡的人更加了解这一类疾病和治愈的困难程度，遂而多些去关心这一类患者。

开始时，宝成把每周的周三设立为公益日，当天每售出一杯咖啡就捐出两块钱。他还会在咖啡院内的小电视里播放相关的宣传片，以此来呼吁别人参与到公益当中。后来受到了他人的质疑，宝成这些善意的举动，被误解为打着公益的幌子为自己的咖啡院卖广告、赚钱。质疑的声音使他重新审视自己的做法。的确，对于“因为爱”而言，它首先是一家咖啡馆，其次才是用来宣传公益的场所。我们不能过分强调公益，让公益的风头盖过咖啡。再者，做公益是个人的意愿，而非义务，过度宣传只会让客人感到压抑，久而久之“因为爱”会变得门前冷落车马稀。所以，现在宝成弱化了公益在咖啡院里的影子，让公益变成一种私人做的事情，他依然会在每周三的公益日里，在当日赚得的钱中，把做慈善的那一部分提出来并捐出去。

做公益并非一时头脑发热，如今“因为爱”开张将近三年了，而宝成依然坚持着初心，未曾改变。

经历是一种积累

馆所存在的意义。他用心做每一杯咖啡，是希望同样有人用心品尝，让这杯咖啡发挥它应有的价值。遵其本质，究其本心，是他一直坚持的。

此刻，悠扬的背景音乐在咖啡院内飘荡，只愿你驻足，伴着一杯醇香的咖啡，听温柔的风穿堂而过。

“青春万岁/我愿意为你歌唱/青春万岁/我愿意为你落泪/青春万岁/我永远不会遗忘/青春万岁/再一次回头看我就快要枯萎/老了/人生/很短暂/谁也无法/将它延长/还好/可以回忆/那段时光”

关于公益

在2008年，宝成患上白血病，幸运的是找到了相配的骨髓，最终痊愈。在医院的日子里，他深切感受到了生命的脆弱与作为患者的无助和彷徨，也愈发崇敬那些愿意做出捐赠的人，他们的胸腔里是有着一颗怎样滚烫发热的心啊！于是自康复那日起，他便决定投身于公益，为那些需要帮助的人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

公益涉及的方面实在广泛，由于那段患病的经历，宝

咖啡院可以说是宝成人生路上一个重要的分界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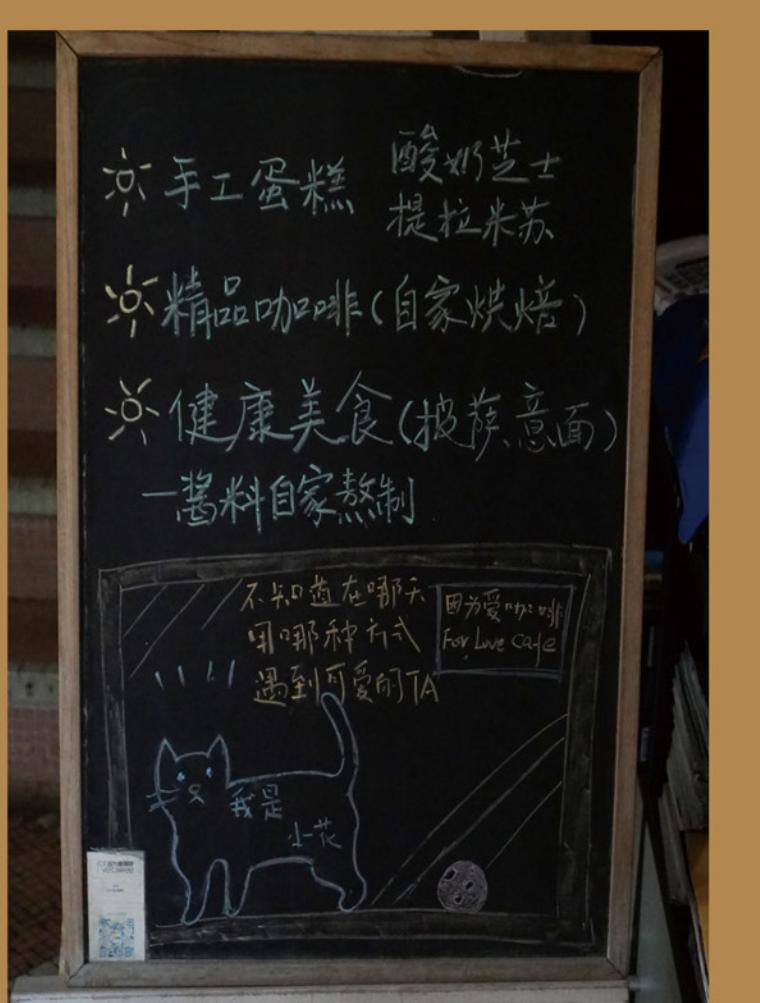
在读大学时，宝成读的专业是设计，毕业后做过家具设计、市场营销，后来不幸患上了白血病，病愈后又做了猎头顾问，期间还摆过地摊，卖过衣服，尝试了很多种工作，但仅有一个是与自己的专业有关。然而他始终相信，



无论做什么，对生活抱有热情，对未来充满希望才是最重要的。

选择开咖啡馆是宝成人生的转折点，这个选择让他逐渐爱上咖啡，并且利用这个平台做自己喜欢的事，找到适合自己走的路。他认识了许多志同道合的朋友，工作之余去摄影、旅行，坚持着做公益，向顾客传播正能量，带给别人阳光。遇上咖啡之后他的生活变得无比丰富，也让他找到了自己的人生价值。

回想起自己以前从事的五花八门的工作，到如今竟然还是做着与专业无关的事，宝成并不觉得惋惜，他觉得，很多时候人们不知道自己到底该做什么，那不妨先尝试一下，不尝试就一无所知，就永远都不知道什么样的工作适合自己。有时觉得迷惘也是难免的，但不要退缩，不妨先把当下做好，再大胆往前迈一步。可能你永远都应聘不到与自己专业相关的职业，但这不代表过去花在这个专业上的时间与精力都是白费。只要你用心去做一件事，它总会有派得上用场的一天，宝成自己动手为咖啡院设计吧台、室外用的木桌子便是很好的例子。我们不能认为那些设计知识是毫无用处的，对于宝成来说，过往的学习设计的经历都转化为了他的人生沉淀，并且在适合的时候焕发出其独特的光芒。



所以，宝成认为，专业和经历都不能限定将来，但是却能为有着无限可能的未来做好积累与铺垫。我们还那么年轻，正是做积累的时候，又何必因为惧怕犯错而拒绝经历、拒绝尝试？

前一段时间，“因为爱”咖啡院的新标志敲定了，是一只咖啡杯的俯视图，咖啡的表面有一朵心形的拉花，杯子下面写着“for love cafe”，整体简洁而大方。这一家为爱而生的咖啡院，那一杯杯包含爱意的咖啡，都是宝成用力执笔写下的人生，横竖笔直，撇捺有锋。

咖啡里的人生

记者：15行政管理汝曼宁
15汉语言文学麦粹心
15汉语言文学刘佳攀

结束语

Closing

光阴静静流淌，年华一派细水长流的模样。

大荧幕依旧上演着喜怒哀乐，耐心冲泡的咖啡也总有人品尝。无穷世界，找到喜欢的事情，便离心之所向更近了一步。庆幸的是有人坚持着，勾勒自己独一无二的人生。

愿你冲破阻碍，笃信着，不迷惘，不失望，终有一天找到属于你自己的心路。

► 一 ► 个 ► 人 夜 九

很多人，一个人，没有人。

一个人和没有人是好朋友，没有人喜欢一个人。可是一个人讨厌没有人，他羡慕的是很多人。

所以他一副献媚的模样向很多人示好，可是很多人和一个人是不一样的，很多人容不下一个人。很多人是热闹的，而一个人是冷静残酷的，所以一个人最后还是没能拥有想要的友谊。

一个人想起来了——

在他高兴的时候，没有人和他一起欢呼；在他伤心流泪的时候，没有人帮他拭去眼泪；在他生病难受的时候，没有人给他倒水喂药；在他被人狠狠羞辱抨击的时候，没有人为他挡住那些唇枪舌剑；一个人害怕夜晚，没有人拥他入睡……所以，一个人带着伤回去了，没有人来迎接他，没有人看着他哭泣，没有人安慰着他。一个人和没有人拥抱，高兴的笑了：“没有人理解我。”

一个人终于明白，没有人是他唯一的朋友。到头来还是没有人最喜欢一个人，没有人永远和一个人在一起。

► 自嘲 ◀

15 | 汉语言文学 刘佳攀

人，乐于挟持着自己飞奔，既无从呼救，又不愿止步。有时候，究竟是我们自己主宰自己，还是被什么束缚着、成为永动机般工作的奴隶？殊不知，往日津津乐道的，早就判处我们无期徒刑。

常常有人问我：“喜欢xx吗？”我竟想回赠一个无奈的微笑。有些所谓的“兴趣”，不过是周围对我耳濡目染的半成品。它的竣工，也只能依靠我亦步亦趋地去聆听、思索，拷问自己来完成。随后就忘乎所以向自我宣誓：非这么做不可。轰轰烈烈后，一切又归于沉寂，回到起点。

有人劝我，写个计划书。这是正确的。

我并不反对计划，只是厌恶它。每时每地，我都得遵循条框，不能稍有逾越。可惜，失去计划的羁绊，我终成庸人一个，懵懵懂懂，不知所为。我想到了忙碌。忙碌能治孤独，治迷茫，总之它包治“百病”。一番胡乱忙碌后，滋生青苔的心稍得安慰。

忙忙碌碌后夜幕降临，人身上的矛盾性质在我身上显现。我喜爱夜，夜是我的归宿，可以成为让我逃避一切的港湾。我又对夜有所敬畏，它总让无穷尽的思绪袭上心头。人一无聊就开始思考人生。都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早睡对于我来说成了奢侈的事，纯粹是开脑洞拖延，直至麻木疲惫，才等到入眠的理由。

于是便尝试，做些无用之事，给自己放空的机会。这不是徘徊，彷徨。一个人，环绕整层楼漫步，幻想行走在无人区。什么也不想，脑海中，只是白茫茫一片。身体如云般游走，让所有的思绪化作青烟，将诸事弃在脑后，抛去银河外，时间也静止于一瞬，好好享受这转瞬即逝的愉悦。我需要这种轻松，自由，来缓解忙碌无法治愈的病。

回到寝室，翻看聊天记录。回忆，情怀都被埋在里面，寻寻觅觅，点点滴滴。惊喜热情没有被吞噬，希望尚未挥发殆尽：我还能装模作样地用半文半白的文字；还能为生活小事欢呼；还能用微笑迎接明天，借中二病的心态征服一切。转念一想，这闲心真是难得。

被生活压抑着的我们可以考虑停下步伐，来场放空，做些无用事，让心透过一阵清凉的风，重温高置楼阁的闲暇。

坚持



是一个人的长途跋涉

每天坚持喝蜂蜜水。

我坚持单身18年😊 明白这个世界都是套路😊

坚持不搬家一个人住，现在很幸福，很自由。

和女朋友从大一上开学季，恋爱到大四下毕业季。噢，对了，应该还有明天，明天的明天，很多很多明天。

我想我一直坚持的就是一直健忘了吧，结果就是越来越健忘，心酸。

听音乐吧，哈哈，看似好像不算什么坚持，但我从爱上音乐的那天开始就离不开它了。小时候练琴，总是会觉得烦，但坚持到后来，音乐渐渐成了我生命的一部分。每天晚上，戴上耳机，古典或流行，好像整个世界都是我的。我在音乐的世界里欢笑哭泣，感受不一样的悲喜人生。喜欢音乐，的确让我的生命变得美好，感谢音乐带给我的所有！

高中每晚我都坚持给他发段鼓励的话，直至到高三毕业时他跟我说：再见。“再见”二字后，还加了个完美的句号。此后，我们两人像在句号的两端，如隔了几万米厚的玻璃一样，再也无法接近了。只是，现在还坚持想他。

坚持每天练字。开始是睡前觉得心烦意乱，就想着妈妈建议的练一下字，结果毫无意识地坚持下来了。也没有特意去改变字形，字就变好看了（起码比以前），这样也总比睡前刷手机好。

从2007到2016，从对张杰有好感到喜欢他，到开始收集他的周边，到去他的演唱会，没有想过会喜欢这么久。认识了好多饭圈人，有时候跟他们在一起比在现实里舒服太多。偶像大概是机缘吧，在恰好那个时候遇到你，在我有能力的时候去见你，然后深入生命里。

喜欢一个日本网络歌手快五年了。买他的专辑，从第一张个人精选到第一张主流商业碟，看着他在那个圈子从高人气到成为“时代的眼泪”，看着他从一个人在网上投稿到组乐队开oneman live。当年还认识了好多同样喜欢他的朋友，今年他第一次来我所在的城市开live，我一个人去看他。

坚持喜欢着一个人。喜欢了四五年了吧，每年都表白一次，每次都被拒绝。一直都是很要好的朋友，两人都没有因为表白而觉得很尴尬。每天都会跟他说早晚安，会因为他的回应开心一整天。其实曾经是有机会在一起的，可惜天南地北，人来人往，感情没有勇气跨越距离。有时候和他打电话，声音那么近，人却那么远。不过，总归还是喜欢着【笑】。

剜心以献礼

——书评《嫌疑人X的献身》

文/14汉语言文学 吕慧

“他做了连你也不知道的献身。”

“每个人都有可能成为X。”

“逻辑的尽头，不是理性与秩序的理想国，而是我用生命奉献的爱情。”

剜出心脏，随即而来的是无穷的痛，却使冰冷的数字第一次有了血的温度。这就像是石神的一生：大部分时间他都在跟数字打交道，在一所高中担任数学老师，过着不痛不痒的人生。而每天清晨的通勤路上，他总会拐进一家便利店，从微笑着的花岗靖子手中接过便当——这大概就是他这一天中最快慰的时刻。虽然于她而言，他只是一个普通邻居。

在看这本书的时候，时常会联想到村上春树《没有色彩的多琦作和他的巡礼之年》中的一句话：每一次接受的背后，都隐没着痛苦的呼号；每一次宽恕的背后，也总有鲜血洒落大地；每一次收获背后，也总要经历沉重的失去。东野圭吾笔下从来不乏精致的阴谋和伟大的牺牲，但这部作品所带来的震撼力却异常巨大——或许是因为石神与汤川学这两个天才的较量，又或许是因为作品中透露的微妙情感。

记得在小说的末尾，从来不会为诡计所绊倒的汤川学在茫茫的东京湾上寻找证明真相的证据，然而仍是无功而返。天才与天才的较量，最终以头戴光环者的落败而告终。石神以自己的无畏成全了花岗靖子的无罪，他总能在关键时刻保持冷静与理智，就像是执行一个个密谋已久的策划。他不关心真相，也不认识死去的流浪汉，他只知道，自己要保护靖子，为此要竭尽一切力量，就是这么简单。但石神所策划的从来就不是一个完美的阴谋，只是一个固执的执念，他早就做好了牺牲自己的准备。知道了凶手、知道了作案动机、也知道了作案过程的凶杀案，以不一样的结局呈现。也正因为如此，这个故事才会如此地有吸引力，如此震撼。

我们该完全相信理性吗？人类在自负的理性和敬神的虔诚中摇摆了数千年，这个问题引起了无数纷争与剧作中的流血，却依然没有一个能让我们心安理得的答案。有人说这部小说是在嘲讽所谓的理性逻辑，然而无论是明智的理性还是盲目情欲，其本身都不具有任何主观价值。我们信奉理性，是因为我们坚信理性的指引会让我们的生活过得更好，但，如果现实根本不是这样呢？一旦到了那个时候，理性能否使我们的生活变得更好已经不重要了，最为紧迫的是到哪里找寻一个理性的替代物以指引我们今后的人生。指责理性残酷，实则是因为人性本性是自私的；而正因为人自私的本性，石神的献身才会具有浓厚的悲剧意味。

真正令人同情的不是意外卷入杀人案的母女，也不是从头到尾只能旁敲侧击、无法揭示真相的警察，而是那个无辜的流浪汉。石神在监狱里面解四色问题，平静得像一潭湖水，那是纯粹的属于数学家的绝望。花岗靖子就像是出现在石神灰色世界里的彩色花朵，他虽沉默，却仍能忍受。有些牺牲是茫然不觉，有些牺牲是飞蛾扑火，石神为了执念即便付出全部也在所不惜。只是不知道，在他呕出灵魂的那一刻，是不是依然坚信“即使被骗，我也是对的”。

石神布下的诡谲计谋，其实笨拙极致，任何难解的谜案，放诸绝望面前均不堪一击。世上除了有无法侦破的案件，也有无法消弭的孤独。

我在故我歌

文/15 汉语言文学 黎咏昕



》《喜帖街》所属
专辑《Binary》

蔡康永曾说，如果你喜欢了一位偶像，请你一定要为他写一些文字，不追求华美，不强求确凿，只要轻省记录你所有的思念与颤栗，所有的真
实与感悟，所有的明媚与忧伤。

——题记

早前，一则广州老字号陈添记明年结业的消息在朋友圈被刷屏（后被证伪）。每每听到这类消息，我都会不禁想起谢安琪（Kay）那首当年在香港家喻户晓的《喜帖街》。也是从《喜帖街》开始，我一发不可收拾地爱上了阿 Kay，不为别的，只为她歌里的故事。

2005 年，谢安琪以一曲《姿色份子》正式出道。直至现在，很多人谈起她，最先想到的不是《喜帖街》便是它。确实，单从歌词来看，《姿色份子》作为一首出道歌曲便足以惊艳四座：“个个变姿色份子 / 美态等
于尊严 / 纤体主义 / 扩散了整个城市 / 如同疫症感染 / 终于 / 贝特马莉亚丽塔艾美或翠斯 / 每个相貌也极似 / 全没个性与自我的标志”，赤裸裸地道出当下整容成风、相貌先行的现实。在这个悲情歌泛滥的时代，阿 Kay 反其道而行之，少点谈情说爱，多谈香港社会生活。在《开卷快乐》中，她就毫不避嫌地与娱乐媒体杠上了：

“记者编辑摄影先生 /

布局在四周 / 酒店
角落齐备超广角的镜头 / 拍下各种丑与丑”，通俗易懂的歌词辛辣讽刺了一些娱乐媒体以窥探公众人物隐私为乐，不顾他人感受肆意揭丑的行为。要知道，对于一个歌手来说，唱片要卖座少不了娱乐媒体的宣传，敢于把枪头直接对准自己的“合作伙伴”无疑是件需要勇气的事。但阿 Kay 丝毫没有退缩，大胆在歌词中流露出敢爱敢恨的性情。

在她的歌里，不同身份的人都能找到自己的踪迹：港女一周奔波六天，终于在周日放缓了生活节奏，“在茶餐厅 / 西多送麦皮 / 读明周的 / 一七四六

期 / 并和知己 / 讲起郭羡妮”；如花这个刻意扮丑只为博人一笑的小角色也被写进了她的歌里，“喜欢穿着妖艳裙褂 / 扭腰眨眼低俗浮夸 / 但每当她出镜一下 / 博得掌声崩堤霸”；或许是看不惯大陆人拿着行李箱来港大肆扫货，阿 Kay 忍不住唱了“箧神 / 将黄金恭送 / 请你跪拜箧神”来让港人消消气。这首《箧神》，乍听不知所云，细细品味才惊觉暗流涌动，矛盾时刻一触即发。林林总总的市井人物游走在谢安琪的歌声中，描绘出一幅幅有血有肉的众生相。然而，聚焦香港社会生活极大限制了她进一步开拓自己的唱片市场。想进军内地市场，粤语本身就是一大障碍，加之她歌里描写的内容难以让大陆民众产生共鸣，当在香港乐坛已经闯出一片天时，她在大陆依然是个无名小卒。

让谢安琪真正走向唱作巅峰的当属《喜帖街》。这首歌问世后，人们纷纷给她安上了“草根天后”的头衔。确实，《喜帖街》相比她之前的作品，更具有了时效性：当时正值香港文化保育运动，俗称喜帖街的利东街面临拆迁，市民为此静坐抗议。阿 Kay 当时路过皇后码头，看到在那里开展的城市论坛后致电填词人黄伟文，邀请他写一首关于文化保育的歌，于是便有了《喜帖街》。无心插柳柳成荫，虽然黄伟文曾明确表示这首歌“不是情歌，是献给香港的励志歌”，但歌词



》香港著名填词人
黄伟文 (Wyman Wong)

中“喜帖”、“婚纱照”等元素还是让它无可避免地被解读为一首悲情歌，而这恰恰成为《喜帖街》在非粤语地区被传唱的突破口。

《喜帖街》歌词美得惊心动魄，最难得的是，这并没有导致它在内容上的空乏。我尤其钟爱这两句：“阶砖不会拒绝磨蚀 / 窗花不可幽禁落霞”，要是用诗歌鉴赏的答题模式来分析，不难看出“拒绝”、“幽禁”两个动词用得何其精巧。但大概更摄人的是“阶砖”和“窗花”这两个意象的选择，喜帖街中如此平凡的事物都经不起时间的考验，难以挽留美好的瞬间，更何谈曾经承诺要一生一世的感情？“不会”平淡如自然规律，“不可”则残忍得无



谢安琪2014年最新专辑《Kontinue》

力扭转。字字珠玑，缺一不可，喜帖街拆迁后的萧条景象恍若眼前。类似喜帖街这样的遭遇在香港可谓比比皆是，令人唏嘘。不少港式茶餐厅面对日益高涨的铺租忍痛选择结业，想来那碗云吞面还是汤浓料足，那杯奶茶还是苦涩醇厚，那家店铺的口碑还是令人赞不绝口，却敌不过一锤定音的拆迁令。这样的主题让《喜帖街》不仅具有时效性，还有了持续性。6年过去了，我们还可以不时在电台或是



昔日喜帖街

播报某旧建筑拆迁、老字号结业的新闻中听到这首歌。可惜的是，《喜帖街》大获成功带给阿 Kay 的辉煌并不长久，她之后的作品常被用《喜帖街》的标准来衡量，由此换来一些“有所退步”的惋惜，恰应了歌词里那句“好景不会每日常在 / 天梯不可只往上爬”。

谢安琪大概是我曾经追得最疯狂的歌手了，四张专辑，两场演唱会，数不清的颁奖典礼直播。在我听来，阿 Kay 的声音辨识度很高，但那是一副天生不适合唱情歌的嗓音：她没有擅长飙高音的巨肺，唱不出撕心裂肺的情伤，甚至被诟病现场演唱的时候破音、走音；也没有柔情似水的呢喃，不宜将细腻的爱情故事娓娓道来。但她的歌却是百听不腻的，她的声音是冷静而耐听的。“微弱中暗藏坚韧”，这是我了解中对她声音最贴切的形容。多亏了这副嗓音，她成了为香港草根发声的代表。阿 Kay 的歌多反映香港社会，旋律却朗朗上口，不至于陷入小众，《喜帖街》、《年

度之歌》、《钟无艳》甚至成为K歌必点的粤语歌曲。事实上，如果少了那些“接地气”的歌词，她的作品要黯然失色许多。

近年来，香港乐坛呈现大势已去的迹象，阿 Kay 也渐渐将工作重心转移到大陆。突然想起跟深深谈起港剧没落时，她说：“香港本土市场那么小，转战大陆也很正常，只是希望那些演技派能时不时回香港拍一部作品，别让港剧成为过去。”我想，对于香港音乐来说，也是如此。回归是一种情怀，我期待阿 Kay 再回首，为香港的张添福朱小冰发声。



伊坂幸太郎：

心灵捕手

每当别人问起“有没有什么好看的小说推荐啊”，亦或是“你最喜欢的作家是谁”的时候，我多数情况下都会怀着崇敬的心情告诉对方“伊坂幸太郎，《金色梦乡》。”这个时候对方往往会问“伊坂幸太郎是谁？”

“作品五度入围直木奖——却都抱憾而归；在日本人气比肩村上春树、东野圭吾——国内却不温不火；改编影视剧由堺雅人、金城武主演——还是带不动销量”。

这是新星出版社为伊坂新作《余生皆假期》写的宣传文案，多多少少带着自嘲和无奈的意味，令人忍俊不禁。的确，在国内，他的书销量一般，口碑也不温不火，但正如一篇书评所言，“伊坂幸太郎”已经快要成为许多小众书迷的“接头暗号”，并且这个群体正在不断扩大。

“一个很朋克的大叔”，“只要有伊坂的书，就没有过不去的坎儿”，“至死都是一个文青”，这些都是读者们给伊坂贴的标签。

于我而言，伊坂更像是一个心灵的捕手，能在我低迷，颓唐，茫然，即将堕入冰冷的深潭之时，用他编制的温情之网将我打捞回充满信念的国度。

这个印象，很大程度上来自他最负盛名的作品——《金色梦乡》。如果说东野的《白夜行》犹如“好一似食尽鸟投林，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的荒野雪原，白天颤颤，寒凝凝

文|13级汉语言文学孙骞

于我而言，伊坂更像是一个心灵的捕手，能在我低迷，颓唐，茫然，即将堕入冰冷的深潭之时，用他编制的温情之网将我打捞回充满信念的国度。

只；那么伊坂的《金色梦乡》更像是“何当共剪西窗烛，却话巴山夜雨时”的唏嘘梦境，温柔在诵，最附深衷。

与《白夜行》长达20多年的跨度的文本相比，《金色梦乡》的主线故事从开始到结束只有不到48个小时，这就决定了这部小说不会是一部循规蹈矩的中篇故事，或是荡气回肠的长篇史诗，而应当是凭借着高速行进的快节奏来时刻炸裂读者神经、吸引读者一口气读到尾的“短文”。然而事实却是，直到结尾的“大决战”来临之前，读者却并未感到与短时间线相对应的紧凑和快节奏，甚至觉得其中某些叙事有些“出戏”，这是为什么呢？其中的玄机在于，虽然《金色梦乡》的主线故事仅仅发生两天之

内，但如同其他杰出的当代悬疑小说一样，伊坂在主线故事当中有节奏、有韵律地夹杂了大量的倒叙和插叙，

这些插叙和倒叙既可以给响彻着警笛声和搏斗声的主线故事注入一丝宁静，也为在最后结尾处引爆读者的泪腺埋好了情感的种子。

举两个例子：
在男主人公青柳逃亡的过程中，作者突然在某一章节提



»《金色梦乡》同名电影海报



►电影剧照

及了烟火，并回忆当年青柳在烟火厂做学徒的岁月，并对烟火厂厂长“混不吝”的气质有着着重的描写，而在故事的“大决战”中，当年的老厂长再度登场，他和儿子布置的烟火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再比如，作者在插叙青柳和前女友晴子过去恋情的时候，借晴子的视角写出青柳喜欢用大拇指按电梯，并非一般人一样习惯用食指，而小说的最后一个画面，就是晴子恍然大悟刚刚在电梯里遇到的那个人可能就是青柳，因为他正是用大拇指来按电梯。

这样的伏笔太多了，作者有意无意地提起小说中许多人物身上一些莫名其妙的怪癖，比如把“那可真摇滚啊！”当做口头禅的老上司，对色狼有着偏执讨厌的父亲等，在没有读到结尾之前，读者很自然地以为这些仅仅是伊坂个人风格的一种体现，但到最后才明白，这些看似不经意的“恶趣味”竟然是让整个故事变得圆满的金钥匙，是引爆读者泪腺最后一道防线的致命机关。总的来说，在写作手法上，《金色梦乡》将“伏笔”的魅力运用到了极致，当结尾发生的一切与之前埋下的种种伏笔一一扣合起来之后，之前一切无法理解的情节一瞬间——就是那么电光火石的一瞬间——在脑海中、胸膛里轰然爆炸，一种恍然大悟的感动开始慢慢渗出，升腾，继而沉淀，最终归于刻骨铭心，回肠荡气。

抛开了出色的结构，《金色梦乡》的故事也可圈可点。小说讲述了新晋的仙台市市长在游行之时被人暗杀，而曾经因为拯救女明星的英雄事迹而轰动日本的快递员青柳雅春成为了暗杀的最大嫌疑人。事实上，老实善良甚至有些懦弱的青柳只不过是这个政治阴谋的替罪羔羊，他悲哀地发现这个幕后黑手——一个庞大牢固的政治集团——根本不会给自己任何发声的机会。在这之后，青柳踏上了逃亡之路。一路上，曾经的恋人，大学时候的学弟，被通缉的连环杀人案凶手，脾气古怪却为人真诚的旧上司甚至是被自己拯救过的女明星，都阴差阳错地与青柳相逢或重逢。有意思的是，在故事的最后，伊坂并没有说明杀死市长陷害青柳的真凶是谁，而青柳在烟火的掩护下从“决战”的现场逃走，并通过整容活了下来。为了越过幕后黑手的监控，让亲人们知道自己活了下来，他采用一些特别的方式使他们相信青柳还活着，这些“特别的方式”正是小说前面的伏笔所在。

在一定层面上，悬疑小说的魅力需要由主要由两点支撑：首先是一个

令读者魂牵梦绕却百思不得其解的案件去表达他对人性的思考，而这样的一种写作姿态使得他的作品缺乏本格派推理小说的那种严丝合缝的逻辑感，却充满着强烈个人色彩和主观思想，它们由天马行空的想象、光怪陆离的隐喻、漫画式的人物堆砌而构成。

这种解读，在看完《金色梦乡》和《重力小丑》之后便有了朦胧的印象，而最近看的“杀手界”系列更加深了我对伊坂风格的认识。

这个系列是伊坂比较新的作品，《杀手界》和《杀手界·疾风号》在故事情节上没有本质的联系，但在时间线上面有一定的连贯性，例如在第一本杀手界中出现的两个重要人物铃木和槿，在第二本“疾风号”以配角的身份继续登场。虽然并无重要戏份，却对故事的发展和整本书节奏的把控起着重要作用。特别是铃木，如果没有读过《杀手界》的话，则不太容易理解他在《疾风号》当中存在的意义。从第二本书的结尾来看，不少重要角色的身世并未有着充分的交代，基于在本集当中出现的每一个杀手都隐藏着自己背后的故事，比如木村的双亲曾经有过的光辉岁月，七尾和真莉亚的真实关系以及黄蜂组合幕后的组织等，我们可以将这些疑云看做伊坂为了这个系列的下一部作品埋好的伏笔。

但坦白地说，两本书的故事远不如书名来的刺激。原本以为可以在书中可以看得到各路顶尖杀手互相尔虞我诈，用匪夷所思手段制造波谲云诡的案件。事实上，书中杀手的杀人手段却近乎简朴，作者也并不打算通过隐藏杀人动机来吊足读者的胃口，书中也没有一个侦探式的人物来引领读者的解开谜底，因为这根本不需要——读者似乎是站在一个上帝视角来观察案件中的每一个杀手。

对，站在上帝视角观察案件中每

信任和习惯 是人类最强大的武器

一个杀手。那么伊坂为什么要一反悬疑小说的常规，让读者如此了解剧中的每个角色呢？

因为这就是伊坂的风格啊，与其说他是一个出色的悬疑大师，不如把他当做一个温情的心灵捕手。他笔下的每一个角色都是一个人生困局的缩影，他把他们写出来，更像是一种对苦难的消解。

复仇成功却依然无法使自己亡妻复活的中学教师铃木，活在自责和茫然阴影当中的杀手鲸，对自己存在感到茫然和自卑的杀手蝉，从来不惹事却总会被麻烦找上门来的瓢虫，因为自己嗜酒而导致儿子昏迷的木村，拥有着极高智商却心地阴暗的王子……这些统统都是普通人都会遇到的人生困局，伊坂把它们在自己的作品中写出来，就是希望可能通过一个个童话似的故事来消解它们，让读者从困局中走出来。

在阅读伊坂的作品时，我们可以强烈的感受到，他有他特有的温情，他笔下的角色也都带着柔和的轮廓。从《金色梦乡》中青柳反复回忆起的那句“信任和习惯是人类最强大的武器”，到《杀手界》中铃木亡妻的那句口头禅“那也只有拼了吧！”，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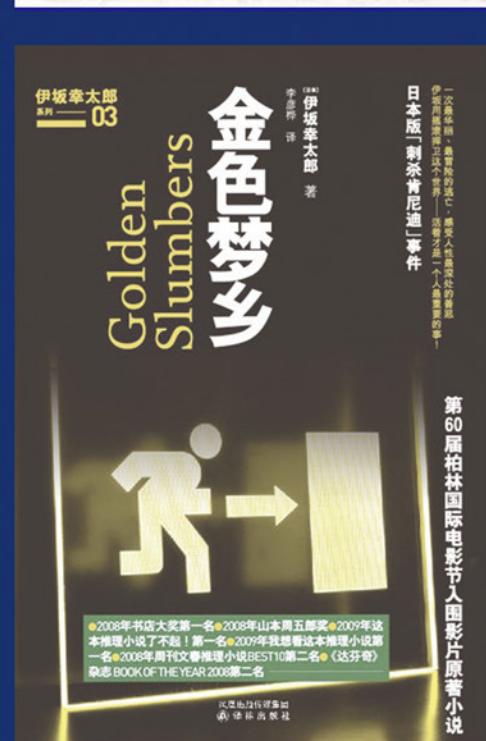


可以感受到伊坂的态度。他笔下的主人公往往都是平凡甚至有些懦弱的小人物，在我的想象中他们都有着清癯的外表、谦恭的态度，却因为许多不可抗力卷入到汹涌的案件之中。即便事态已经超出自己的能力范围，还是拼命地去努力，这是伊坂作品非常重要的一个主题。

每次读完伊坂的书，我都会一阵恍惚：在一个空旷的街道上，暮色四合，火红色的云彩从雪白色的房顶上飞过，我的面前站着一个疲惫又拘谨的年轻人，脸上带着一丝羞涩和一丝歉意，颗颗汗珠从鬓角上面滚落下来，浸湿了衬衫的领子。他用有些抱歉的口吻对我说：“哎呀呀，不好意思，事情被我弄得这么糟糕，但我已经尽力了啊”。有时我会分不清，这个年轻人究竟是青柳雅春还是森田森吾，是瓢虫还是泉水，或者根本就是我自己。

那么，就期待与你们的下一次相遇好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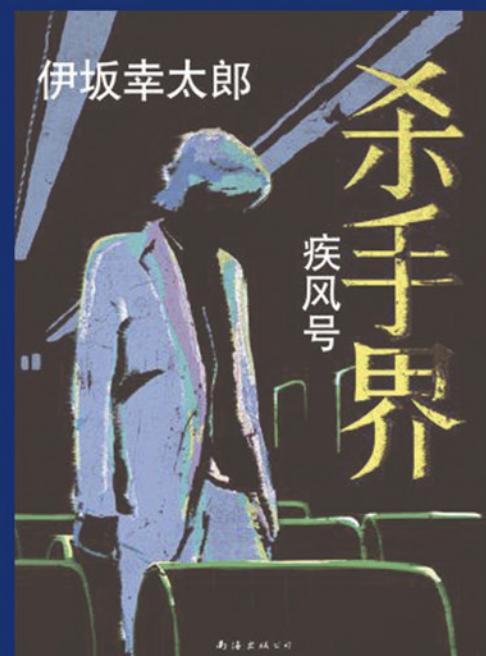
那就拼了吧



伊坂幸太郎



杀手界



疾风号



摄|12 汉语言文学 江松



摄|12 汉语言文学 江松



镜中亭 摄|15 文化产业管理 高坤琳



摄|14 人文广告 刘卉珺



摄|13 人文广告 聂颖瑶



摄|13 人文广告 聂颖瑶



目光向往之处，我心所在之地 摄| 14 人文广告 黄钎秉



海月姬 摄| 15人文广告 任倩怡

我还是会继续远走

小编还在读高一时，便已经下定决心以后要到外省去读大学，一辈子那么长，怎么甘心一直留在广东而不去看看别人的月亮。然而世事难料，如今的我却坐在暨珠的宿舍里，敲下这段文字。我已无法回忆当日填志愿的情形，更无法理解当日的自己。

夜半三更，台灯的光线柔和地晕开，像是一把伞，堪堪拦着夜色。没有虫鸣，只有点击鼠标和按动键盘时发出的声音，断断续续。我们十六个小编，在这样夜静无声的时刻，为新一期《触点》的诞生而绞尽脑汁，只因为它出现在你面前时，你会吐出一句由衷的赞叹，会细细品读每一个句读，轻抚每一份排版。

可以说，编制杂志，是小编进入大学这大半年以来做过的事情当中最有意义的，我不再仅仅是杂志的读者，更是杂志的编者。这是我选择加入宣编部之前从未料到的工作内容，初次应对时手忙脚乱的回忆，至今依然清晰。现在，我们已经较之前从容，为你呈上这个团队的又一份作品。

《触点》大概这是对我未能远走的补偿，稍稍按压下了我心里的遗憾。曾说要北上看冰封雪飘的冬景，如今被南下遇到的飘飘海风取代，也未尝不好。我还是会继续远走，但绝不把你们抛在脑后。

感谢一路走来大家对我们的支持与陪伴，为着这份暖意，我们不断努力，欢迎对杂志提出各种建议。《触点》杂志将长期征稿，文体不限，字数不限，期待你的文字，填充我们的世界。请投稿至：
rwxxyxbb@163.com

A photograph of a group of students walking on a city street at dusk. In the foreground, several students are walking away from the camera. A white rectangular overlay is positioned in the center-right of the frame. Inside the overlay, the text "触点 原地旅行" is displayed in a large, bold font. Below it, smaller text reads "2016.04 第1期/总第11期 人文学院团委、学生会".

触点 原地旅行

2016.04 第1期/总第11期 人文学院团委、学生会



微信公众号：人文之家



微博:@暨大人文学院团委学生会



邮箱：rwxyxbb@163.com



人文关怀 你我同在